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说明书



中国 南宁

2026 年 3 月

重要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但该备案及抄送不表明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评级”)或者其他适格的评级机构对本专项计划进行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获得联合评级给予的 AAA 评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深交所同意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的全部内容,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借款人资质较弱及违约风险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借款人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基础资产池借款人加权平均影子级别为 As/A's,其中影子级别在 As 及以下的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 60.78%,借款人整体信用资质较弱。此外,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影响较大,且从银行获取贷款较为困难,若未来借款人经营不利发生亏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且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借款人按期偿还的信托贷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借款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发生损失。但基础资产池每笔底层借款均由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基础资产池平均影子级别为 AAAs。

2、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共计 8 家借款人,其中 4 家借款人位于湖北省,4 家借款人位于福建省,区域分布较为集中;基础资产池共计【8】笔信托贷款债权,

单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14.71%，前四大借款人信托贷款债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58.83%，集中度风险较高。

3、质押数据资产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数据资产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根据《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约定，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但因数据资产本身价值远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且交易市场尚不成熟，缺乏统一的定价和交易规则，可能难以快速找到合适的买家或平台进行转让。且目前数据资产质押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权属界定、质押登记等环节存在法律空白，可能导致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数据资产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4、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失效的风险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存在有效期设定，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失效导致的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5、基础资产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风险

本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可能存在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的风险，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与设计的现金流规划不同，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回收款金额下降，现金流超额覆盖情况下滑。

6、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管理人及律师对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情况、基础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基于合理的尽调方法，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但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主要为中小企业，该类借款人财务实力相对较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还款能力可能下降，且还款计划较难控制，可能会出现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出质人为债务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数据资产质押担保，相关质押权利价值可能存在价值下跌或灭失的风险。

7、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担保人将担保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后，由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8、受托人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昆仑信托为数据资产的质权人，若出现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和对担保人的索赔均需昆仑信托予以

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进行索赔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9、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是信托受益权的唯一受益人，若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湖北省担保需根据受托人发出的《担保通知书》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将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或配合进行索赔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10、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及违约风险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保”）作为担保人对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提供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专项计划兑付时，就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以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如湖北省担保发生经营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及破产等情形将导致其履约能力弱化或履约意愿降低，可能会出现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适当履行担保义务及差额支付义务的风险。

湖北省担保期末担保余额及担保倍数逐年增长，担保业务中省内担保责任余额占比超过 60%，金融担保业务中城投类债券担保占比高，同时担保业务区域、行业集中度和客户资质集中度较高，且 2024 年末 1 年内及 1-3 年内到期的担保余额大幅增长。湖北省担保代偿率逐年降低，但累计代偿回收率不高且处置追偿周期较长，湖北省担保担保合同准备金计提力度有待提升，仍需持续关注代偿压力；委托贷款前五大客户贷款余额较大，且集中在批发零售、租赁商务服务等少数行业，业务地区、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较高。此外，受到全球经济震荡等因素对市场需求的冲击，公司融资客户经营情况可能面临不利环境，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导致公司业务风险增加。

以上因素均可能对湖北省担保履行担保责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湖北省担保违约，将影响专项计划的兑付。

1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鑫元数科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鑫元数科亦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基础资产债权的实现、对基础资产池进行监控以及协助基础资产保全工作等。鑫元数科资产规模较小，如经营情况恶化甚至破产，或因监管处罚影响展业，将影响其履行上述基础资产服务工作的开展。且虽然鑫元数科将基础资产转让给本专项计划，但鑫元数科仍然作为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

12、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

遭受损失。且本专项计划赎回起算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于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予以赎回。

13、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劣后分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全部收益之后才能够获得剩余收益的分配，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全部本金之后才能够获得剩余本金的分配。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00万元由原始权益人或第三方认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购买的情形，如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4、破产隔离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昆仑信托（代表其管理的其他信托项目）项下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昆仑信托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基础资产交易被撤销的风险。

15、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16、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7、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18、现金流覆盖倍数一般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正常情形下,到期日基础资产预期现金净流入对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为【1.0024】,现金流覆盖倍数较低。

19、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形,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0、专项计划兑付日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贷款债权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可能因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21、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2、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5、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务人的行业景气程度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2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释	义	1
1.1	释义	1
1.2	解释	18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9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5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29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33
第五章	非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34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87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08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11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15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16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和资产管理合同、专项计划的终止事项	125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	129
第十三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131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136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41
第十六章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43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45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47

释义

1.1 释义

1.1.1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转让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人/鑫元数科：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受让人/销售机构/国海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资产服务机构/鑫元数科：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4)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5) 技术服务机构一/鑫元数科：系指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 技术服务机构二/湖北联合：系指湖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7) 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一和技术服务机构二，或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另行选任作为技术服务机构的继任者。

(8) 托管银行/托管人：系指接受计划管理人委托，向专项计划提供资金托管服务的任一备选托管行或按《托管协议》约定另行选任作为托管人的继任者。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托管银行系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9) 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根据《差额支付协议》项下承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11) 评级机构：系指向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服务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适格的评级机构。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未全部清偿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得以全部清偿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4)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6) 交易所/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8) 《标准条款》/标准条款：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19) 《认购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0) 《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1)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2)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3) 《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以及技术服务机构二分别签署的《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 《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差额支付协议》：指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而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的《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协议》及对该《差额支付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26) 专项计划文件：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支付协议》等。

(27) 募集文件：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28) 交易文件：专项计划运行、管理和基础资产转让、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支付协议》。

1.1.3 与信托相关的定义

(29) 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昆仑匠心第 6 期 1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2 号资产证

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3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4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5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6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7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8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30)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鑫元数科。

(31) 受托人/昆仑信托：系指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 受益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合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前，鑫元数科为委托人/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并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成为唯一的受益人。

(33) 借款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贷款合同》，并负有应付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的主体及/或其承继人。

(34) 担保人/湖北省担保：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而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出具《担保函》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数据资产权利人/出质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为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出质人及/或其承继人。

(36) 数据资产：系指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 40685-2021）以及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的相关定义，数据资产权利人持有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的统称。

(37) 数据交易所：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中国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性文件及/或政府的授权或批准而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或数据交易平台。

(38) 信托贷款：受托人以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的对应信托贷款。

(39) 底层资产：每个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40) 信托贷款债权：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借款人享有的要求其还本付息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41) 附属担保权益：与信托贷款债权有关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质权、第三方保证以及其他权益。

(42) 信托财产：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开始管理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43) 信托利益：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从受托人处分配取得的信托财产，为免疑义，信托利益不包括信托税费、信托费用。

(44) 信托收益：信托财产扣减全部应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后，

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45) 信托费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46)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在单一资金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47) 《信托合同》：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昆仑匠心第 6 期 1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2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3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4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5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6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7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8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8) 《贷款合同》：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借款人签署的《昆仑匠心第 6 期 1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2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3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4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5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6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7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8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49)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的《昆仑匠心第 6 期 1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2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3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4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5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6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8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50) 《担保函》：单一资金信托项下，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而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出具的担保函。

(51) 担保合同：《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担保函》的单称或合称。

1.1.4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52) 专项计划：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3) 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

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本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

(54) 基础资产清单：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本期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

(55) 基础资产文件：就本期基础资产而言，由受托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回收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56) 资产池：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7)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单一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g) 基础资产中存在数据资产质押担保的信托贷款规模不低于当期整体信托贷款规模的 50%；

h)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不存在拆分转让的情况；

i)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j)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

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k)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l) 基础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m) 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无关联关系的借款人数量不低于 5 家，且单个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对应的信托贷款入池资产规模不超过 50%。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n)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o)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p)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q)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或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r)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担保人出具相应《担保函》，其中《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s) 《担保函》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且未经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

t)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u)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v) 担保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w) 任一《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前十三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x)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y) 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基于特定数据资产享有的数据资产合法有效，截止设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数据资产权利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z) 相应数据资产已取得数据服务商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质量认证报告》，符合国家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质量评价指标》；

aa) 相应数据资产已获得数据交易所颁发的数据资产登记或数据产品挂牌凭证，且登记时专业律师已对数据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及权属状况进行合规评估，并出具明确的法律评估意见；

ab) 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数据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ac)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ad)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ae)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af)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ag) 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权利，且已向受托人作为初始债权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ah)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ai)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aj) 数据资产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 40685-2021）以及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即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58) 不合格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任一笔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的信托贷款。

(59) 基准日入池余额：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 A-B：A 指

该笔基础资产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益人预期得到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B 指截至基准日 0:00 时该笔基础资产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

(60)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入池余额的总和。

(61) 未偿本金余额：(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或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信托贷款债权而言，系指 A-B：A 指基准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

(62) 未偿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该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其基准日入池余额；B 指自基准日（含）之后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

(63) 差额支付价款：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内容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的，截至专项计划核算日（T-6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专项计划资金与截至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预期支付额之和的差额部分的价款。

(64) 差额支付价款利息：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就已支付而尚未得到偿付的差额支付价款向专项计划收取的补偿性质的资金占用成本，其日利率按万分之五计算。

(65) 预期支付额：各兑付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和本金。

(66) 专项计划资产：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67)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8) 预期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截至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按照其预期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出的收益，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包括期间收益和到期收益。预期收益仅为收益预测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69) 期间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各兑付日分配的此前各计息期间的投资收益。

(70) 到期收益：在各类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分配的投资收益，为预期收益减去此前各计息期间累计支付的期间收益后的余额。

(71) 预期收益率：投资期限为一年所获的预期收益率，是仅为资产支持

证券预期收益的计算和方便而设的理论收益率，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72) **专项计划费用**：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服务费、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法律顾问的服务费、评级机构的评级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律师的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73) **执行费用**：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含为采取保全措施所需支付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4) **剩余收益**：专项计划资产扣除所有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应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利息、应偿付的差额支付价款（如有，下同）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75) **投资本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认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而交付的认购资金。

(76) **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80) **专项计划资金**：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81) **托管资金**：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处开设的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82) **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包括以下款项：

- a) 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 b) 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 c)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而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
- d) 由基础资产产生的应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其他款项。

以上所有回收款皆为扣除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83) 赎回价款：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系指在赎回起算日 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相应基准日至信托贷款到期日全部应付但未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余额。

(84) 债项评级：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

1.1.5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85)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86) 认购资金：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87)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8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9) 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7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90) 基准日：信托计划成立日，该时点起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91) 缴款截止日：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的最后截止日，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2) 专项计划设立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满足专项计划设立的其他条件，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成立之日。

(93) 赎回起算日：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为免歧义，若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后，专项

计划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则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程序不再适用。

(94) 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S日):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之日,即【2028】年【3】月【13】日。

(95) 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指在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或信托计划项下债权提前到期事件,受托人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按约定强制提前还款之日。

(96) 信托贷款到期日:指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应偿还信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之日,包括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及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

(97) 付息日:指在信托存续期间,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贷款利息之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信托贷款到期日。

(98) 信托贷款还款日(R日/T-13日):指在信托存续期间,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当期信托贷款应付本金、利息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之日,包括付息日和信托贷款到期日,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

(99) 担保启动日(R日):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指信托贷款还款日当日,受托人有权向担保人发送《担保通知书》。

(100) 担保价款支付日(R+6日):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受托人发出的《担保通知书》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将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的日期,该日期应不晚于担保启动日后的6个工作日,具体日期以实际履行日期为准。

(101)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9日):资产服务机构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

(102) 信托利益核算日(R+7日):受托人为受益人计算信托利益的日期,具体为信托贷款还款日后第7个工作日。

(103) 信托利益分配日(R+7日):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具体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当日。

(104) 受托人报告日(R+7日):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信托利益分配报告》之日,与信托利益分配日为同一日,具体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当日。

(105) 专项计划核算日(T-6日):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T-6日)。

(106) 差额支付通知日:系指经专项计划核算日的核算,管理人确认专项计划项下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情况下,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为兑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T-6日)。

(107) 差额价款支付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支付价款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

(108)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4个工作日（T-4日）。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30日前。

(109)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

(110) 托管银行划款日（T-3日）：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相关税费（如涉及）、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本金、应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利息（如需）、应偿付的差额支付价款（如需）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

(111) 权益登记日（T-1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为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112) 兑付日（T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为免歧义，如遇国家调整或更新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的，兑付日则顺延至的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2027】年【3】月【30】日，第二个兑付日为【2028】年【3】月【30】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后的第【13】个工作日。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兑付日为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113) T-N日：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14) 预期到期日：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

(115) 法定到期日：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预期到期日后三年的对应日。

(116) 专项计划终止日：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117) 信托终止日：指信托存续期间届满之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所确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如信托终止日为节假日或公休日，则终止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

(118) 推广期间：专项计划发行前，由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时间，推广期间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且计划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推广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确定为准。

(119) 信托利益核算期间：自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该日）起至本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期间应自基准

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20）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21） 计息期间：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如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原计息期间按顺延后的兑付日同步调整。

（122） 工作日/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1.1.8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23）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c)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宣布专项计划终止的；

d)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f)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h)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sf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i) 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j)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k)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的：

a)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d)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e)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交易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h) 担保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作为发行人、债务人、连带义务人等情形），或任何债权人宣布担保人的任何债务在原约定的到期日前提前到期应付；

i)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价款的支付义务；

j)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均已提前终止。

(125) 违约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a) 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导致截至兑付日前的差额价款支付日（T-5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预期收益及全部未偿本金的；

b)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126) 担保启动事件：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R 日）17:00 时，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

(127)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经专项计划核算日（T-6 日）的核算，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截至该兑付日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预期支付额的情况。

(128)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银行而言，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已被受理或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计划管理人因分立、合并或因资产管理业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除外；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9)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合并、分立或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合并、分立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30)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受到处罚；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h) 《服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31) 技术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技术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b) 发生与技术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技术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

d) 技术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2)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或出具《年度托管报告》，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托管协议》约定的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疏漏的；

e)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银行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AA级（不含AA级）；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g) 《托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33) **重大不利变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4) **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9 其他定义

(135) **赎回**：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36) **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本专项计划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金额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37) **抵销**：借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

(13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9)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40)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1) **法律**：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42) **《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43) **《备案办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44) 《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45) 年：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

(146) 月：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的月份。

(147) 元：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元。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1.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i)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ii)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计划管理人有权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iii)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iv)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v)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vi)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因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vii) 当专项计划资产被有权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任何强制措施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及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启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起执行异议和/或异议之诉等。

(viii) 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ix) 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x) 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i)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ii)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iii)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iv)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v)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vi)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vii)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viii)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ix) 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

(x) 计划管理人因自身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xi) 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要求托管银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xii)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xiii) 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兑付但差额支付价款利息、差额支付价款尚未支付或偿付完毕的，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第19.2条的约定宣布专项计划终止，并将专项计划资产按标准条款第19.2.2条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xiv)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与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且该新法人无须与专项计划文件各方重新签署。

(xv)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2.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8)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6)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

(i) 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产。

(ii) 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iii)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

款、《管理规定》《托管协议》《验资报告》《收益分配报告》等内容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给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iv) 托管银行自托管资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非因托管银行原因造成的，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银行不承担保管责任。

(v) 托管银行对投资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收回投资资金本金或取得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银行不承担专项计划的任何投资风险。

(vi) 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银行/托管人的义务

(i) 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ii)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如专项计划账户被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类似强制措施，托管银行应及时告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等明确要求托管银行不得告知的除外。

(iii)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下的资金往来。

(iv) 托管银行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后，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使管理人可自行查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情况。

(v) 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vi)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传真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a)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b)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重大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托管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c) 托管银行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d)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被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托管银行职责；

e) 托管银行的信息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划付；

f) 托管银行被取消、撤销了开展《托管协议》项下业务的资格；

g)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vii) 托管银行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提供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至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20 年。

(viii)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ix) 因托管银行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x) 托管银行对收益分配和清算分配将按照计划管理人相关划款指令执行，不限于将分配资金总额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xi)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xii) 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并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专项计划的风险管理工作。

(xiii) 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的规定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xiv)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将资金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则托管人应接受计划管理人线下兑付的划款指令，将资金划转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投资人账户。

(xv) 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以扫描件、传真件、邮件等形式的划款指令，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xvi) 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等形式的相关文件，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xvii) 托管人应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深交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xviii) 中国法律规定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xix) 各方特别确认并同意如下：

(1) 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所承担的托管职能，不应被视为托管银行对管理人、投资人的行为提供督促、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2)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实施的付款行为均视为已正确履行《托管协议》约定的职责，上述付款行为的后果均由管理人、投资人承担。如果管理人、投资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银行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投资人或托管资金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3)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因其他协议方违约导致托管银行无法履行托管协议项下监管职能的，托管银行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4) 托管银行与管理人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执行监督、核查。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被监督方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相关合同或协议规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名称

本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收益。

2.4 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102,000.00】万元。

2.5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2.5.1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2.5.2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6 专项计划设立

2.6.1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向托管银行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2.6.2 认购人交付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期间，认购资金不计付利息。

2.7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2.7.1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2.7.2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

《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2.8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2.9 专项计划的备案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并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10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期发行的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2.10.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计划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19,000,000.00】元。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3】月【30】日。

7.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8. 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单

利计算，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

9. 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兑付日偿付预期收益，在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一次性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10. 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A 级。

11. 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即指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2.10.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第三方全额认购。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计划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 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3】月【30】日。

7. 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8. 收益计算方式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单利

计算，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

9. 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0. 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2.11 关于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数据资产创新标识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上述信托贷款债权中 85.29% 份额的信托贷款债权由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数据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即基础资产 85.29% 为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因此，计划管理人与项目律师认为本次入池数据资产满足《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政策对于数据资产的定义，且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立的数据资产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备案凭证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并且在质押登记等环节具有合法有效性。上述因素共同保证了数据资产入池的合理有效性，可以满足本次专项计划数据资产创新品种的标识要求。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1)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88 号绿地外滩中心 C1 栋国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联系人：孙璐、韩絮、漆可昕

联系电话：0771-5513345

传真：021-60338221

(2)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

名称：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栋北楼 18-2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栋北楼 18-2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联系人：刘英

联系电话：15850599369

传真：/

技术服务机构二

名称：湖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一号地块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法定代表人：喻常青

联系人：洪阳

联系电话：15926728319

传真：/

(3) 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1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黄露

联系人：陈思宇

联系电话：13098856586

传真：/

(4) 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9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9 号

负责人：俞群

联系人：王祎凡

联系电话：027-85569785

(5)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负责人：叶乐磊

联系人：徐润东

联系电话：86-21-3886 2288

(6)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响

联系电话：18614001960

(7)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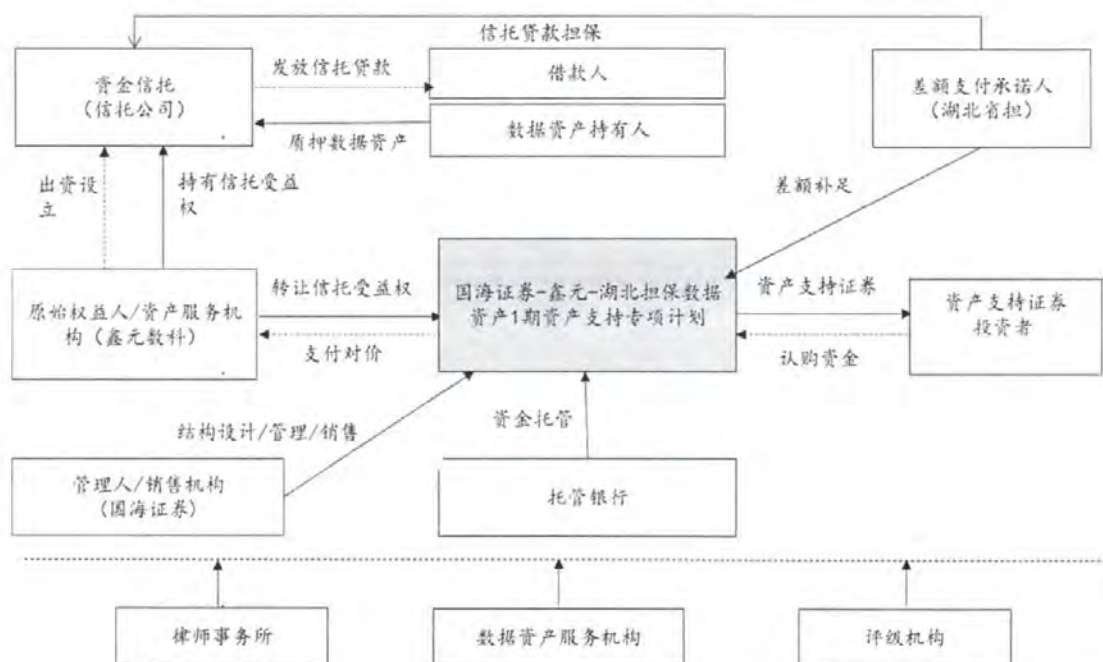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zdjs/szfgs/branch_BSZ.shtml

(8)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zse.cn/

3.2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如下：

1.鑫元数科（过桥资金方作为委托人）与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昆仑信托（代其管理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与借款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将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形成信托贷款债权；并与数据资产权利人签署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数据资产权利人将数据资产质押给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湖北省担保作为基础资产担保人，对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进行担保。

4.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6.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催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7.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数据资产有关的信息技术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8.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湖北省担保根据《差额支付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提供补足的资产，并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以使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足以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兑付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9.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登记托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进行转让和交易。

10.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3.3 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评级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二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相关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除此之外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所有相关过程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核查，除本专项计划设立必需聘请的技术服务机构二、评级机构和法律顾问外，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信用增级方式

4.1.1 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专项计划优先偿付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再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后再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完全实现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本专项计划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4.1.2 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通过信托贷款债权本息的折价购买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的支付，超额覆盖的交易设置实现了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偿付的保障。

4.1.3 数据资产质押担保

底层资产层面，数据资产权利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由数据资产权利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进行约定。

4.1.4 信托贷款担保及差额支付承诺

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湖北省担保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出具《担保函》，约定担保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同时，湖北省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

4.2 触发顺序说明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基础资产现金流发生损失，湖北省担保作为担保人对信托贷款本息提供担保，并利用现金超额覆盖进行弥补。当基础资产现金流进一步损失时，若损失的部分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额度以内时，优先/次级分层措施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当基础资产现金流进一步损失时，湖北省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

上述增信措施弥补后仍存在的损失，则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承担。

第五章 非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非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一：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1 设立、存续情况及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

一、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RAAT69K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治翰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栋北楼 18-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于 2017 年 10 月经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设立名称为开鑫金服（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13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8)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1. 鑫元数科设立时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科技信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股东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6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23）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图表 5-2. 第一次增资后鑫元数科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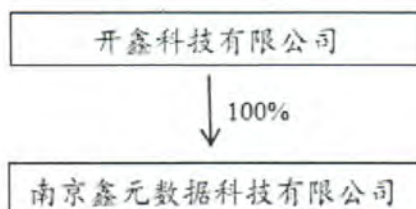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更名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三、股权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鑫元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鑫元数科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情况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鑫科技”）2012 年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江苏省金融办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4,024.225 万元人民币。目前主要股东为建邺国资、江苏信保、江苏信托等金融领域国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连续 5 年入选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 50 强，多次获评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

在数字金融领域，开鑫科技拥有专利、软著 140 余项，基于大数据风控核心能力，自主研发 MOX 投融资风险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等，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在科技金融领域，开鑫科技控股子公司鑫欣保理实现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市场发行“大满贯”，屡获“深交所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优秀参与机构”、“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创新业务优秀发起人”等奖项。2024 年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单数居全国第一。

在数据资产领域，开鑫科技现为江苏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江苏省数字化协会数据资产专业委员会暨江苏省数据资产行业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参股江苏省数交所、无锡数交，在全国近 70 家优质企业率先推广落地数据资产服务，主导推动数据资产证券化项目在全国首单发行。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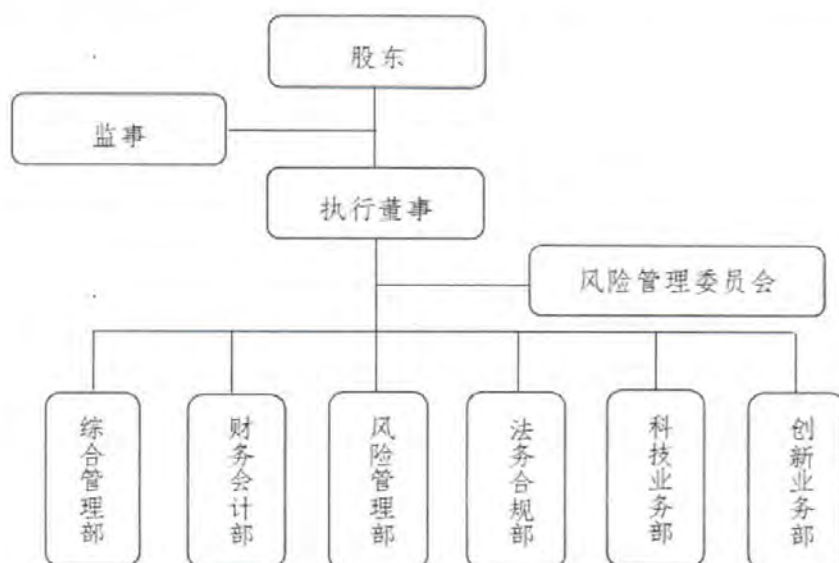
鑫元数科的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占比 100%。开鑫科技第一大股东为无锡鑫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30.27%。该企业为开鑫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故鑫元数科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为支持公司战略部署与业务发展，鑫元数科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科技业务部、创新业务部。鑫元数科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鑫元数科组织架构图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文秘、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办公会等公司重要会议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分析工作；承担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财务会计部：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资金清结算、财务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筹划、报表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导向，协同资本市场运作及资金运营等支持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参与业务产品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设计，合作机构信用风险评估，项目评审方法、评审制度建设，参与业务产品设计等工作，督促各业务部门落实项目风险管理要求。

法务合规部：负责对业务活动进行法务合规审查，控制法律合规风险；承担内控审计职能，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对各类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负责公司日常合同拟定、审查等法务支持工作，解答业务部门的日常法律咨询，并开展相关法律合规培训。

科技业务部：负责公司内外部科技解决方案与产品实施方案设计，围绕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与业务发展方向，提供产品运营咨询服务，创新科技业务产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不断优化产品方案，打造公司科技业务核心产品；承接科技业务产品研发、迭代和系统运维等相关工作。

创新业务部：负责客户拓展及维护、项目资料收集、项目尽职调查、业务报告撰写、项目落地实施、按照项目规划与要求，落实项目实施后跟踪管理等工作。

2、治理结构

鑫元数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鑫元数科最新的公司章程，鑫元数科的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12)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章程第九条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 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公司不设经理。

3、内部管理制度

发起机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未来随着业务发展战略的进行及调整,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更加完善。

(1)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督促运行,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企业的发展及时修订、完善。

2) 组织会计核算,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和各种财务管理报表,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直接管理责任。

3) 实行会计监督,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行为进行监督,对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反馈。

4) 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

5) 统筹规划和管理公司的税收工作,分析税费平衡,合理进行纳税筹划。

6) 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分析财务收支运行情况。

7) 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

(2)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从业务准入到存续期管理的全流程:

准入管理:企业准入需满足主体资质良好、资产可确权等条件;资产准入禁止权属不清、收益不可验证等情形(《科创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尽职调查与审查:业务人员和风险经理双线平行作业,对项目进行尽调审查,包括资料合规性、风险审查)。

业务评审:项目需经评审委员会审议,风险经理提交审查报告,委员会从行业、法律、财务等多维度分析风险。

存续期管理: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监控客户经营情况、资产池估值及担保方能力,并建立风险分类和催收程序。

合规管理:法务合规部负责合同审查、合规培训及违规调查,确保业务符合

法律法规（《合规管理办法》）。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此外，公司还设有专项管理制度共同构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这些制度通过定期审计和检查确保有效执行，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鑫元数科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以适配业务发展需要，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5.1.2 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相关情况

1、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方政府等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截至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标准如下所列示：

时间	政策	颁布机构
2025年6月	《上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国务院
2024年10月	《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	《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	《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1月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8年7月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3月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2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1月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6年5月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1年12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等有权机关制定并落地实施的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构建了完善的制度保障。这些举措依法保障了软件开发者、企业和最终用户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了核心技术攻关、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潜在风险，规范了软件企业的研发、运营与服务行为。同时，通过积极的财政扶持、场景开放和生态培育，有力激励并促进了软件产业的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对营造一个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软件市场环境具有深远意义。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指通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服务的产业，其服务内容涵盖了互联网服务、数据分析、云计算、数字媒体、信息安全等多个方面。这些服务不仅支持企业的日常运营和决策制定，还推动了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发展。

2000年以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还处于信息化奠基与工具化阶段，这一阶段，计算机开始普及，软件主要作为实现特定功能的工具。产业结构以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定制化项目为主，商业模式多为一次性售卖或项目制，是数字经济发展的萌芽期。

2000年-2010年，开始进入互联网普及与服务化转型阶段，随着宽带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3G）的普及，软件架构从单机转向网络化、分布式。云计算概念兴起，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开始出现，推动产业向服务化转型。企业级软件市场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的价值逐渐凸显。

2011年-2020年，行业发展加速，技术融合与生态构建进程加快，移动互联网（4G/5G）和云计算成为核心驱动力，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爆发。产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超越传统软件产品成为主导。人工智能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初步应用，开始在代码生成、智能运维等领域发挥作用。

2021年以来，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正处于政策红利与技术突破交织的黄金发展期。国家层面将数字经济列为战略优先级，明确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0%”的目标，并通过税收优惠、专项基金、产学研合作等政策工具推动产业升级。技术融合成为行业变革的核心引擎。人工智能技术已渗透至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实现代码自动生成、测试优化与运维智能化，开发效率大幅提升；云计算降低企业信息化门槛，SaaS模式普及率持续提高，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安全、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催生

新应用，隐私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降低企业数据流通成本。技术融合不仅重塑了软件研发模式，更拓展了产业边界，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数字医疗等新兴领域成为增长新引擎。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拓展特征。制造业企业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流程自动化，金融行业利用 AI 技术优化风险控制与智能投顾服务，数字政府建设深化带动政务软件市场扩张，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新业态爆发进一步释放消费级软件需求。这种场景延伸使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从单一工具提供者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未来五年，技术融合将重塑产业边界，AI 原生开发工具链将渗透至需求分析、代码开发到测试运维全流程，实现全流程智能化；量子计算与经典计算的混合架构将破解传统计算无法解决的复杂问题，支撑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等低时延场景；边缘计算与云计算协同将推动智能制造、智慧医疗等领域落地。技术融合不仅将重塑软件研发模式，更将催生新业态，如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中的隐私计算服务、元宇宙场景下的 3D 引擎开发等。

生态竞争力成为行业分化的关键。具备平台属性、生态扩张能力的企业将主导市场格局。例如，云计算巨头通过生态伙伴计划共享增长红利，开源社区与开发者平台成为创新孵化器。企业需通过“技术+场景+生态”三维驱动，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以应对技术迭代加速带来的挑战。

二、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鑫元数科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开鑫科技是由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金融科技服务企业。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及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江苏乃至全国各类评级 AA 以上发债企业，其开发的保理（ABS）业务系统已支持近百亿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工作。

开鑫科技致力于算法模型和风控策略的深入研究，自研风险评级模型已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公司对风控模型进行持续升级，根据宏观政策分析及国企转型改革等市场情况不断调整指标，优化国有企业评分模型，近年来为支持科技金融专门搭建了专利价值评分模型、企业科创能力评分模型等，赋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 AI 技术深入应用于业务风险排查管理，聚合 DeepSeek R1/V3、GPT-4o、Qwen 等主流模型，基于公司业务项目跟踪管理需求，对大模型进行了模型训练与语句部署，构建覆盖风险识别、决策支持与数据赋能的智能化流程，提升全方位数字化风控能力。

2、技术与数据整合能力

鑫元数科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在大数据风控、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积累，能够通过 AI 技术、实时计算和多维数据建模，深度挖掘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之间的交易数据，构建精准的风险模型。公司拥有 120 余项发明专利和软著等自主知识产权，能为技

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撑,形成了以数字化风控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科技产品集群,包括但不限于自建风控系统、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等,广泛应用于金融、供应链、政府采购等多个领域。其自研平台获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多项荣誉。

鑫元数科在全国已为近80余户企业客户提供了数据的盘点、治理、产品设计和入表工作,在数据服务领域拥有强大的实践经验和业务经验。

三、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鑫元数科以“金融科技”、“数据治理”为核心,依托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致力于帮助企业构建数字化金融运营体系,盘活供应链沉睡资产,提升产业效率。服务江苏本地企业,并辐射全国。主要资金渠道为银行授信。

公司金融科技业务以大数据风控为核心,运用AI机器学习、实时计算引擎与多维度数据模型,构建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风险识别、评估与防控解决方案,有效提升资产质量与业务效率。公司数据治理业务通过为企业搭建统一、规范、可共享的全域数据体系,帮助企业将原始数据转化为标准、干净、可复用的高质量数据资产,建立完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为企业业务创新、管理优化与战略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石。

鑫元数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输出技术研发服务,自研平台多次获评南京市创新产品、南京市优质应用场景。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已取得80多项知识产权,围绕大数据风控形成了多项行业解决方案,并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企业。

1、业务概况

a、系统运维及研发业务

鑫元数科作为集团内金融科技的核心开发及运营主体,向集团关联公司输出系统运维及交付研发成果,近三年该板块业务及收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b、金融科技业务

鑫元数科作为系统服务商,对外部客户输出科技系统服务(对外输出基金类APP、风控建模等),获取安装费、服务费、培训费等收入。近三年金融科技业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c、数据服务业务

鑫元数科作为数据服务商,对拟入表原始数据进行深度清洗、脱敏、标注,封装成在数据交易所挂牌的“数据产品”,获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并协助数据资产所有者将数据资产相关权利质押给金融机构,协助完成质押登记。此业务由鑫元数科2025年开始实施,逐步成为鑫元数科一项增长型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系统运维及研发业务	1,382.21	2,181.13	2,103.31	2,367.06
金融科技业务	213.97	364.35	269.21	122.03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0.00	809.91	0.00	0.00
数据服务业务	9.06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0.00	0.01	0.00	291.51
合计	1,605.24	3,355.40	2,372.51	2,780.59

2022年-2025年1-9月,鑫元数科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80.59万元、2,372.51万元、3,355.40万元和1,605.24万元。

四、财务情况

1、财务报表

鑫元数科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2年、2023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5635号和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664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鑫元数科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4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皓审字【2025】030000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9月/9月末财务报告未经审计，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情况如下：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151.21	129.21	102.68	4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00	450.00	1,127.27	-
应收票据		1,340.00	-	-
应收账款	3,786.21	4,154.33	3,234.65	2,789.46
其他应收款	4,576.38	3,723.91	37.62	1,07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36.3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56.16	3,894.16	-
流动资产合计	10,324.80	11,989.96	8,396.39	4,327.50
债权投资	6,807.28	717.19	973.16	1,980.55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51.51	1,814.49	2,630.51	2,61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66.92	79.97	26.62	33.01
使用权资产	0.00	64.67	161.68	121.61
无形资产	-	-	-	0.5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7	157.47	104.31	33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18	2,833.79	3,896.29	5,089.97
资产总计	18,707.98	14,823.75	12,292.67	9417.47
短期借款	8,570.00	5,202.51	3,606.99	3,003.52
应付职工薪酬	93.00	251.25	454.84	1,281.00
应交税费	89.41	29.49	17.53	312.96
其他应付款	26.27	57.27	31.52	3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78.60	149.33	123.86
流动负债合计	8,778.69	5,619.12	4,260.21	4,757.7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	9.70	41.52	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	9.70	41.52	30.4
负债合计	8,788.39	5,628.82	4,301.72	4,788.10
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619.64	619.64	499.24	363.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299.96	5,575.29	4,491.71	3,266.29
股东权益合计	9,919.60	9,194.93	7,990.95	4,62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8,707.98	14,823.75	12,292.67	9417.47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5.24	3,355.40	2,372.51	2,780.59
减：营业成本	0.05	106.22	57.18	43.71
税金及附加	9.13	22.33	17.39	20.61
销售费用	38.76	106.41	104.32	41.27
管理费用	1,049.73	675.69	616.97	888.65
研发费用	0.00	720.24	557.30	639.15
财务费用	141.09	182.63	157.11	178.51
其中：利息费用	0.00	181.28	152.81	179.30
利息收入	0.00	1.09	2.25	0.97
其他收益	33.19	85.08	89.08	31.21
投资收益	223.86	-277.82	398.72	-6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4.39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26.36	-20.86	2.00
资产处置损失	0.00	-44.26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6.40	-1.00	11.95
二、营业利润	623.53	1,347.62	1,332.58	950.5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10	0.13	0.00	0.33
三、利润总额	622.43	1,347.49	1,332.58	950.19
减：所得税费用	93.36	143.51	-29.00	33.15
四、净利润	529.07	1,203.98	1,361.58	917.04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31	1,296.05	2,066.88	2,1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73	26.16	11.83	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11	190.48	132.07	4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15	1,512.69	2,210.78	2,56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1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47	1,463.39	1,811.89	1,78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5	705.90	191.40	26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85	350.43	178.68	69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57	2,519.72	2,181.96	2,7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58	-1,007.03	28.82	-19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2.75	20,509.22	11,776.43	11,83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63	264.84	262.81	8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7.33	2.25	21.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9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0.38	23,291.40	12,041.48	11,93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72.06	0.00	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52.20	17,356.99	14,661.86	13,886.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19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2.20	20,619.05	14,661.86	13,88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82	2,672.35	-2,620.38	-1,95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	0.00	2,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3.77	6,176.12	2,203.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9.75	0.00	973.8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3.77	6,195.87	4,203.00	3,97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1.30	4,579.12	1,600.00	2,000.00
分配利润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2	180.36	151.57	10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75.19	222.88	34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53	7,834.67	1,974.45	2,45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24	-1,638.80	2,228.56	1,51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1	26.52	-363.01	-63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1	102.68	465.69	1,09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1	129.21	102.68	465.69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21	0.81	129.21	0.87	102.68	0.84	465.69	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00	9.68	450.00	3.04	1,127.27	9.17	-	-
应收票据	-	-	1,340.00	9.04	-	-	-	-
应收账款	3,786.21	20.24	4,154.33	28.02	3,234.65	26.31	2,789.46	29.62
其他应收款	4,576.38	24.46	3,723.91	25.12	37.62	0.31	1,072.35	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36.35	6.9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56.16	7.80	3,894.16	31.68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24.80	55.19	11,989.96	80.88	8,396.39	68.30	4,327.50	45.95
债权投资	6,807.28	36.39	717.19	4.84	973.16	7.92	1,980.55	21.03
长期股权投资	1,351.51	7.22	1,814.49	12.24	2,630.51	21.40	2,617.46	27.79
固定资产	66.92	0.36	79.97	0.54	26.62	0.22	33.01	0.35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64.67	0.44	161.68	1.32	121.61	1.29
无形资产	-	-	-	-	-	-	0.5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7	0.84	157.47	1.06	104.31	0.85	336.77	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18	44.81	2,833.79	19.12	3,896.29	31.70	5,089.97	54.05
资产总计	18,707.98	100.00	14,823.75	100.00	12,292.67	100.00	9,417.47	100.00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资产总额分别为 9,417.47 万元、12,292.67 万元、14,823.75 万元和 18,707.98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从公司的资产构成来看，2023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的

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好，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2025 年 9 月末债权投资增加系债权投资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26.20%，主要系债权投资增加，鑫元数科业务规模仍在平稳扩张。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70.00	97.52	5,202.51	92.43	3,606.99	83.85	3,003.52	62.73
应付职工薪酬	93.00	1.06	251.25	4.46	454.84	10.57	1,281.00	26.75
应交税费	89.41	1.02	29.49	0.52	17.53	0.41	312.96	6.54
其他应付款	26.27	0.30	57.27	1.02	31.52	0.73	36.37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8.60	1.40	149.33	3.47	123.86	2.59
流动负债合计	8,778.69	99.89	5,619.12	99.83	4,260.21	99.03	4,757.70	9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	0.11	9.70	0.17	41.52	0.97	30.4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	0.11	9.70	0.17	41.52	0.97	30.4	0.63
负债合计	8,788.39	100.00	5,628.82	100.00	4,301.72	100.00	4,788.10	100.00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负债总额分别为 4,788.10 万元、4,301.72 万元、5,628.82 万元和 8,788.39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

从负债构成来看，鑫元数科负债几乎全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无长期借款或债券。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占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2.73%、83.85%、92.43% 和 97.5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业务大规模提升导致资金需求增加。

(3) 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98	37.97	34.99	50.84
流动比率	1.18	2.13	1.97	0.91
速动比率	1.18	2.13	1.97	0.91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4%、34.99%、37.97%和 46.9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97、2.13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97、2.13 和 1.18，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

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系开展债权投资业务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05.24	3,355.40	2,372.51	2,780.59
营业成本	0.05	106.22	57.18	43.71
利润总额	622.43	1,347.49	1,332.58	950.19
净利润	529.07	1,203.98	1,361.58	917.04
总资产收益率	6.31	8.88	12.56	10.21
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4.01	21.58	21.99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鑫元数科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0.59 万元、2,372.51 万元、3,355.40 万元和 1,605.24 万元，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1%、12.56%、8.88%和 6.3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99%、21.58%、14.01%和 11.07%。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由于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值下降。

3) 现金流量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58	-1,007.03	28.82	-19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82	2,672.35	-2,620.38	-1,9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24	-1,638.80	2,228.56	1,51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1	26.52	-363.01	-632.87

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鑫元数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92 万元、28.82 万元、-1,007.03 万元及 2,028.58 万元，2025 年 1-9 月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2.91 万元、-2,620.38 万元、2,672.35 万元及 -8,771.82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对外投资较大，导致除 2024 年度外，其他报告期均为净流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9.97 万元、2,228.56 万元、-1,638.80 万元及 6,765.2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为偿还债务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鑫元数科自展业以来，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增速均较为可观，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较好。

(4)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资产角度，近三年末及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资产总额分别为9,417.47万元、12,292.67万元、14,823.75万元和18,707.98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负债角度，近三年末及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84%、34.99%、37.97%和46.98%，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虽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从盈利角度，近三年鑫元数科净利润分别为917.04万元、1,361.58万元和1,203.98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年1-9月净利润也已经达到529.07万元，发展态势良好。因此，鑫元数科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对外融资及信用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有息负债余额8,570.00万元，均为短期借款。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对外担保。

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受限资产。

4、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5、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直接债务融资。

六、业务管理

（一）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和业务特点，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这些制度以《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为核心，辅以《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科合规管理办法》、《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确保业务操作规范、风险可控、合规经营。制度设计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预防为主”的原则，涵盖业务准入、流程管理、授信评审、存续期监控及应急处理等环节。

1、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鑫元数科科创业务（包括知识产权证券化、数据资产证券化及其他科创属性业务）的开展流程，确保业务“资产真实、权属清晰”和“科学评估、数据可追溯”。主要包括：

（1）客户准入及交易条件

准入标准：客户需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主体资质良好，三年内无重大失信或诉讼；

具备可确权、可评估、可变现的知识产权或数据资产；

财务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合格企业。

资产要求：资产准入须权属清晰、无纠纷；数据资产应来源合法、边界清晰、质量可验证；资产价值评估由公司自研模型或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执行。

禁止合作情形包括权属不清、收益不可验证、估值不稳定、合规风险高或技术安全风险高的资产，例如处于质押、查封状态或涉及侵犯隐私的数据资产。

(2) 业务流程管理

业务申请与审核：业务流程包括业务申请、业务审核、资产评估、决策审批、法务审核和存续期管理。业务部负责收集项目资料、完成尽职调查报告；风险经理进行风险审查；评审委员会审议项目风险，提出合作条件。

合同管理：合同起草、审查和签署遵循《合同管理规程》，法务合规部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产品规定。合同用印需经审批流程，严禁在空白合同上盖章。

存续期管理：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客户经营情况、资金周转、应收账款回款及资产池估值趋势，定期重新评估风险。通过资产池风险监测平台，对关键专利或品牌进行舆情监测，如侵权纠纷、政策调整等。

(3) 授信与额度管理

授信审批：授信额度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业务部需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重点核查财务状况、资产类型和交易真实性。风险经理提示未充分揭示的风险，确保授信决策审慎。

额度控制：融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应收账款净值的 100%，业务期限与应收账款账期匹配，原则上不超过 1 年。额度调整情形包括出现付款逾期、资信恶化、商业纠纷等。

尽职调查：业务人员和风险经理双线平行作业，确保信息真实合理。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合法合规性、经营能力、现金流稳定性及资产维护能力。

2、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以“四道防线”为基础，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嵌入和动态监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风险。主要体系包括：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总经理室：负责确定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推进制度执行，并监督风险防范实施。

业务部（第一道防线）：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确保业务真实性；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合规审查；监控客户经营状况，预警风险事件。

风险管理部（关键控制部门）：负责授信全过程监控、回款分析、贷后检查和风险预警。风险经理根据业务部材料，提交风险审查报告，提示风险缓释措施。

法务合规部（合规监督）：负责合同审查、合规审核、法律支持和诉讼管理。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财务会计部（财务监督）：负责资金管理、应收账款记录、发票核对和逾期监控。定期对账，通报退票等风险事件。

(2) 风险流程管理

风险识别与评估：业务评审阶段，风险经理对尽职调查中未提及或揭示不充分的风险进行提示，重点查实企业合法合规性、信用记录、现金流稳定性及资产维护能力。

风险应对与监控：存续期管理中，加强对于担保方经营变化和合作机构信用情况的跟踪。当出现底层资产付款风险时，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

风险分类与催收：风险分类包括正常类和风险类。对于风险类项目，业务部门重点关注、跟踪；逾期项目立即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催收方案。催收工作程序包括正式催收、律师函发出和诉讼催收阶段，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协同作业。

（3）应收账款管理

回款监控：财务会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记录、收款核销和逾期监控。业务部负责催收，客户经理承担第一责任。

逾期处理：收取逾期滞纳金（计算方式类似用户描述：滞纳金=延期付款金额×延期天数×万分之五），但系统错误、银行原因或不可抗力可减免。

付款提示阶段：财务人员提前提示，业务部发出《应收账款到期提示通知书》。

正式催收阶段：业务部组织人员上门催收，建立清收小组，召开会议跟进。

法务催收阶段：法务合规部发出《律师函》，业务部跟进直至诉讼；财务经理和风险经理提供必要支持，如客户情况、文档证据。

（4）合规与监督

合规审查：法务合规部对业务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出具无保留意见、有条件同意或否决性意见。确保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内部审计与检查：法务合规部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责任追究：对于违规行为，依据《合规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包括警告、解聘等。

3、总结

鑫元数科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以全面性、协同性和预防性为核心，通过严格的准入标准、流程化管理、多层次风险监控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业务健康有序发展。这些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如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紧密衔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制度，适配业务发展需要，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5.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见“5.1.2 三、主营业务情况”。

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见“5.1.2 六、业务管理”。

三、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31条第2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鉴于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基础资产归属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

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5.1.4 资信水平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鑫元数科无外部评级。依据 2026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企业信用报告》，鑫元数科不良和违约负债为 0，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管理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未发现鑫元数科最近两年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发现其最近两年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1.5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的内部授权情况

鑫元数科股东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了《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鑫元数科已就其担任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鑫元数科具备《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和权限。

5.1.6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核查结果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规定“原始权益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认定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底层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先归集至信托财产专户，再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独立。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仅提供与基础资

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原始权益人的业务运营不会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鑫元数科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5.1.7 涉贿情形专项核查

经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及管理人、项目律师核查，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鑫元数科及其相关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资产证券化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鑫元数科及其相关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原始权益人鑫元数科及其相关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5.2 技术服务机构二：湖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5.2.1 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资信水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信评估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常青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3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一号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097549789

2、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资信评估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现有注册资本金为2.5亿元，单一股东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前正推进股权转让工作，计划将100%股权转让至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初衷是为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号召，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企业资信评估等信息相关服务，资信评估公司成立之初便获得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信贷市场信用评级备案。前几年由于战略方向调整，资信评估公司人员分流，评级备案取消，业务发展陷入停滞状态。2023年5月，经联投资本党委研究决定，重新盘活资信评估牌照，同时将“金融科技”职能划入资信评估公司，探索新的发展路径，加快推进联投资本科技金融转型发展。另外，由资信评估公司（金融科技中心）代管数据公司。

（2）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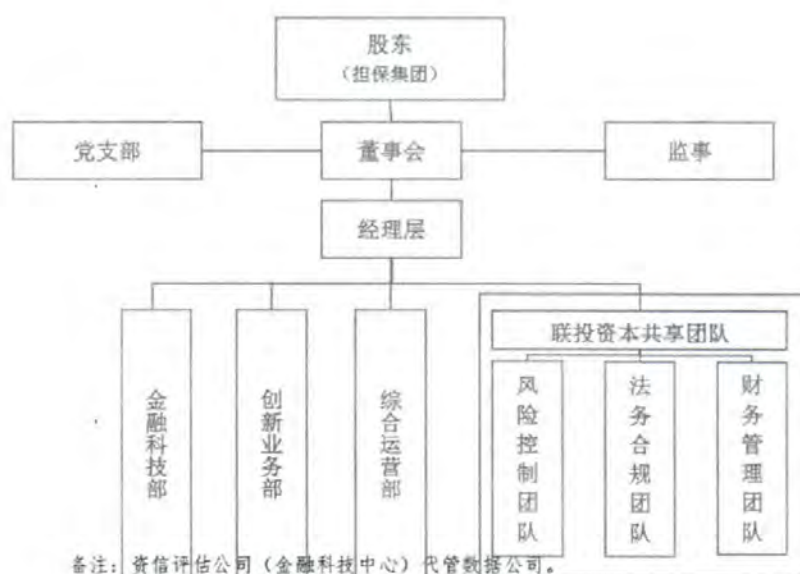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信评估公司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933.07 万元。其中，落地应急转贷规模 29.91 亿元，累计实现应急贷业务收入 618.64 万元；完成信用报告共 200 篇，累计实现信用管理收入 31.78 万元；累计实现金融科技收入 282.65 万元。

公司 2023 年 5 月业务重启以来（截止 2025 年 3 月 21 日），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5,611.79 万元。其中，应急转贷业务落地规模 125.6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1,834.18 万元，转贷资金惠及十多个行业上下游近 1,000 家中小微企业，整体降低转贷成本超 5 亿元以上，应急转贷规模在全省 89 家机构中位列第一。信评业务签约合作客户 10 家，累计出具信评报告 312 篇，累计收入 46.01 万元，通过对合作企业上下游贸易伙伴进行多维度分析评估，提供建议贸易策略有效防范贸易风险。金融科技“省地共建”“省省共建”拓展 9 家地市平台上线，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160 万元，对内系统建设收入 3,412.56 万元。

（3）组织架构

2023 年 5 月，由联投资本党委对经理层、董事会成员进行了任职推荐，2023 年 6 月成立公司党支部，同年 7 月组建支部委员会，设置金融科技部、创新业务部和综合运营部三个部门，财务、风控和法务三个共享团队，形成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下一步根据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取消监事设置）及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资信评估公司组织架构图



5.2.2 主要服务内容

资信评估公司作为技术服务机构，其主要服务内容为将原始、非标准化的数据，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转化为符合资产证券化要求的、权属清晰、价值可估的标准化“数据资产”。其工作聚焦于项目前端，具体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1、数据资产化与挂牌确权

技术服务机构为底层客户对原始数据进行深度清洗、脱敏、标注，使其成为高质量、可复用的数据。将处理后的数据封装成可在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数据产品”，并撰写数据质量报告及产品说明书，明确数据内容、更新频率、使用方式、授权范围等，最终获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完成确权。技术服务机构需确保底层数据在存续期内持续符合交易所要求，并负责证书的续期工作。

2、辅导质押登记

在ABS项目中，数据资产所有者需要将数据资产的相关权利质押给昆仑信托。技术服务机构需熟悉相关数据资产质押登记规则和系统操作，协助数据资产所有者完成质押登记，保障投资人的安全。

5.2.3 主要财务情况

资信评估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42,732.50	37,280.65	54,264.99	1,118.71
负债合计	16,194.89	10,674.66	28,789.80	21.79
所有者权益	26,537.61	26,605.99	25,475.20	1,096.92
资产负债率	37.90	28.63	53.05	1.9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70.54	3,572.43	822.40	-
营业总支出	1,514.40	2,123.02	331.74	-6.44
营业利润	-41.24	1,469.05	511.22	21.53
利润总额	-38.41	1,469.05	511.22	21.53
净利润	-36.90	1,099.31	378.28	16.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82.54	591.77	-22,419.06	0.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99	-8.33	-2.50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50.00	24,000.00	-

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信评估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8.71 万元、54,264.99 万元、37,280.65 万元和 42,732.50 万元，2023 年末资信评估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产生大幅增长，系 2023 年重启业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信评估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79 万元、28,789.80 万元、10,674.66 万元和 16,194.89 万元。2023 年末资信评估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产生大幅增长，系 2023 年重启业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资信评估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822.40 万元、3,572.43 万元和 1,470.54 万元。2022 年，资信评估公司营业收入为 0，系其未开展相关业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资信评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22,419.06 万元、591.77 万元及 282.5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0.00 万元、-2.50 万元、-8.33 万元及-3.9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24,00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0.00 万元。

5.2.4 技术服务机构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资信评估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受托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1 受托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

法定代表人：王嵘嵘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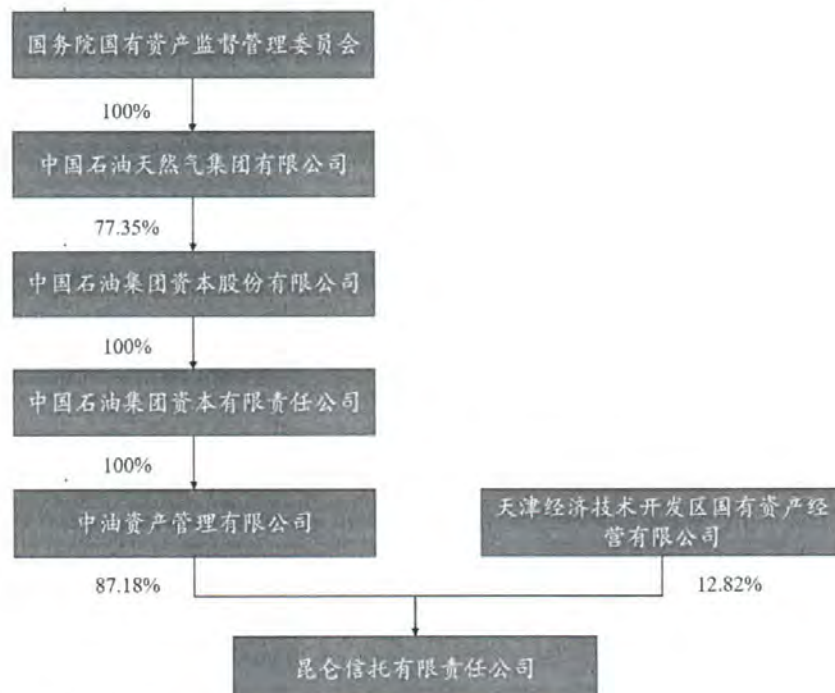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7087R

2、公司概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昆仑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2) 主要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油控股的金融企业，源于 1986 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2009 年和 2017 年，中国石油先后

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 102 亿元。2017 年 2 月 10 日，昆仑信托与中国石油其他金融企业在 A 股整体上市（中油资本：000617）。

昆仑信托是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入股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全国债券市场准入、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公司依法开展非标债权业务、标准化产品业务、服务信托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固有业务、产融结合业务、绿色金融业务、科技金融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等，广泛筹集和融通资金，为社会各行各业提供金融服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昆仑信托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一支勇于开拓、善于创新、精于投资、严于管理的信托基金经理人队伍，公司坚持“低风险偏好”的风控理念，建立了“三纵三横”的风险控制体系，风格稳健、收益稳定、资产优良、业绩突出，累计发行信托计划 1,000 多支，累计管理资产超万亿元。

昆仑信托视信誉生命，秉持“信誉无价，托付有道”的核心价值理念，建立了以“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公司以诚树人，以实立业，以信兴企，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投融资平台、资产管理平台、财富管理平台，树立“金融街上石油人”的企业形象。

2023 年，昆仑信托先后荣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创新发展论坛“碳中和年度行动企业”奖，第十二届“金貔貅奖”“年度金牌品牌力金融机构”“年度金牌市场潜力金融产品”等荣誉，着力塑造“诚信稳健、分享共赢、服务社会、造福民生”的企业品格，以实际行动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截至 2024 年末，昆仑信托存续信托项目 586 个，实收信托 3,370.72 亿元，较年初 2,528.27 亿元净增加 842.45 亿元，增长 33.32%。其中：资产服务类信托项目 285 个，规模为 2,763.2 亿元，较年初 1,836.52 亿元增加 926.68 亿元，增长 50.46%；资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198 个，规模 585.18 亿元，较年初 645.31 亿元减少 60.13 亿元下降 9.32%；公益信托项目 95 个，规模 0.75 亿元，较年初 0.62 亿元增加 0.13 亿元，增长 20.97%。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方面，公司聚焦 CMBS 和类 REITs 领域，目前存续规模约 240 亿元，其中昆仑国富宁波高新区知识产权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目是全国信托行业内首次以数字人民币发放的信托贷款，也是宁波市首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3）业务制度

在业务方面，为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规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准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昆仑信托现有规章制度，昆仑信托制定了《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准入标准实施细则》。该细则适用于公司资产管理信托项下的各类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客户准入按照委托人意愿确定。产融结合类客户准入标准另行制定。

项目评审部是公司客户准入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市场经济状况和监管政策及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明确公司业务导向，制定、实施并适时修订客户准入标准。

(4) 风险管理

为规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风险的识别、管理、资产保全等事项，防范廉洁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昆仑信托制定了《项目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各业务部门为项目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业务部门经理应及时组织部门人员处置和化解风险，加强各项风险管理；项目第一责任人是项目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第一责任人、项目 A/B 角及相关责任人）应积极应对出现的风险，主动作为；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对项目风险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协调；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提出项目风险的问责建议。稽核审计部负责对项目风险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

项目团队应在项目期内充分跟进项目交易对手及抵、质押物或权利的最新状况，及时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在获悉出现项目风险事宜时，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汇报，并根据风险预警级别及时进行补救处理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同时按照信托合同、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等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操作。

项目风险按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黄色预警类风险、橙色预警类风险、红色预警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在获悉项目风险事宜时，拟定风险预警级别，向项目第一责任人、业务部门经理发送《项目风险提示函》，并抄送公司相关领导、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项目第一责任人确认风险预警级别后，应积极补救处理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业务分管领导应组织领导分管部门启动风险处置工作，指导处置方案的制定，推动各项处置工作的落实；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要做好各项协同配合。处置过程中，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第一责任人应随时保持联系畅通，接受公司领导或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问询。

5.3.2 主要财务情况

昆仑信托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431,591.28	1,412,771.07	1,494,913.63	1,559,820.48
负债合计	137,707.13	142,035.50	206,333.91	206,032.66
所有者权益	1,293,884.15	1,270,735.57	1,288,579.72	1,353,787.82
资产负债率	9.62	10.05	13.80	13.2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613.92	69,104.15	22,179.42	42,920.81
营业总支出	21,916.11	68,551.86	128,069.88	101,406.80
营业利润	34,083.69	552.29	-105,890.46	-58,485.99
利润总额	34,396.85	101.64	-105,970.13	-58,373.06

净利润	23,102.30	2,269.47	-78,602.22	-40,265.1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550.62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3,248.74	-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652.67	-	-	-

注：昆仑信托 2022-2024 年度报告未披露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昆仑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9,820.48 万元、1,494,913.63 万元、1,412,771.07 万元和 1,431,591.28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昆仑信托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032.66 万元、206,333.91 万元、142,035.50 万元和 137,707.13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昆仑信托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2,920.81 万元、22,179.42 万元、69,104.15 万元和 19,613.92 万元。营业总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和投资收益构成。

2025 年 1-9 月，昆仑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50.6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3,248.7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52.67 万元。

5.3.3 受托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昆仑信托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4 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2、公司概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8 亿元，并持有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2932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0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国海证券核发《关于核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9 号），核准国海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至 2024 年末，国海证券设立了 30 家分公司，并拥有证券营业部 84 家，均为经批准设立的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其中广西区内共 48 家营业网点，是广

西市场拥有证券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在广西的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区域和品牌优势明显。国海证券控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海证券总资产为 749.63 亿元，净资产为 234.30 亿元；2025 年 1-9 月，国海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为 26.17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7.67 亿元。

5.4.2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及管理制度

国海证券制定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工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管理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簿记建档工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

1、国海证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健全性：内部控制覆盖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2) 统一性：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定并执行统一的执业、内部控制标准和流程。

(3) 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与自身业务规模、组织机构、风险状况和内部文化等相适应，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4) 独立性：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机构或团队（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独立履职，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

(5) 制衡性：公司从组织架构、权责分工、流程设置等方面保证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各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业务流程

国海证券资产证券化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机构主要有业务部门及项目组、立项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内核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二部、公司法律合规部、资管分公司法律合规总部、资管分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资管分公司市场总部等。国海证券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集中管理，建立以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小组、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公司法律合规部、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等各单位或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责、业务协同的组织架构。

3、风险控制措施

国海证券构建清晰、合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

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质量控制团队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或机构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5.4.3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国海证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5 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1 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70765501Q
注册资本	75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丹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3栋1楼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2、历史沿革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3日，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和

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出资 100 万元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7,1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4 日，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0 日，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9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11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0 万元。

2012 年 8-9 月，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1,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3,6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6,400 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金额 268,300 万元、31,600 万元、1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89.44%、10.53%、0.03%。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4 年 12 月 19 日，据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到 305,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本结构：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金额 268,300 万元、31,600 万元、100 万元、5,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87.97%、10.36%、0.03%、1.64%。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1,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根据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19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根据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湖北融汇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02% 股权转让给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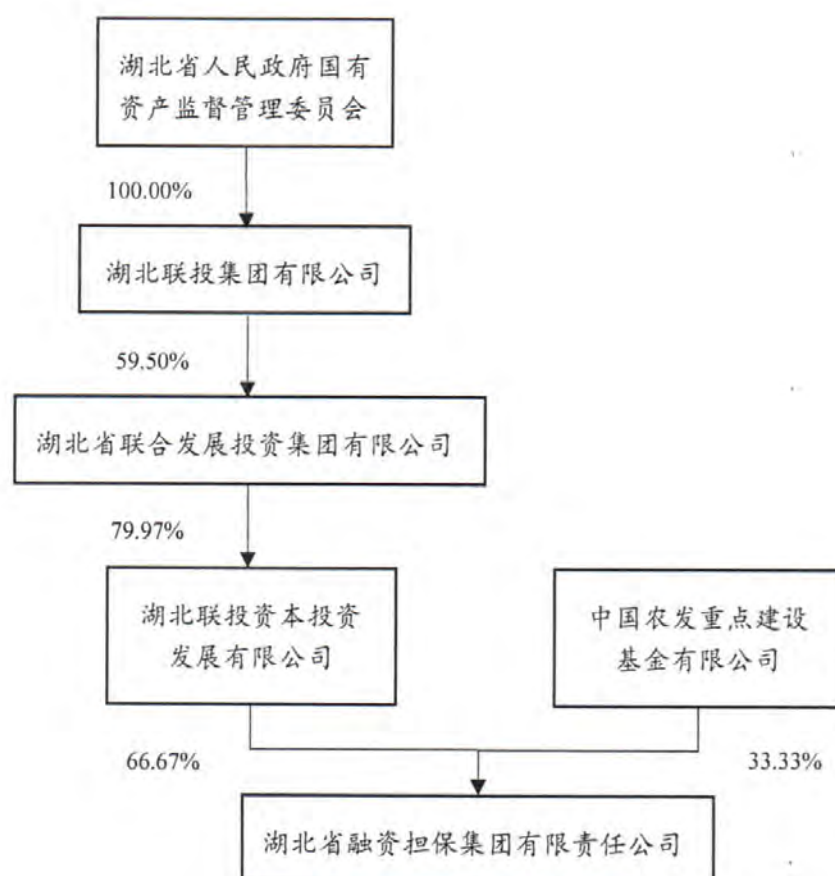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根据公司第十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2020 年 9 月，公司的母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0,000.00 万元。

3、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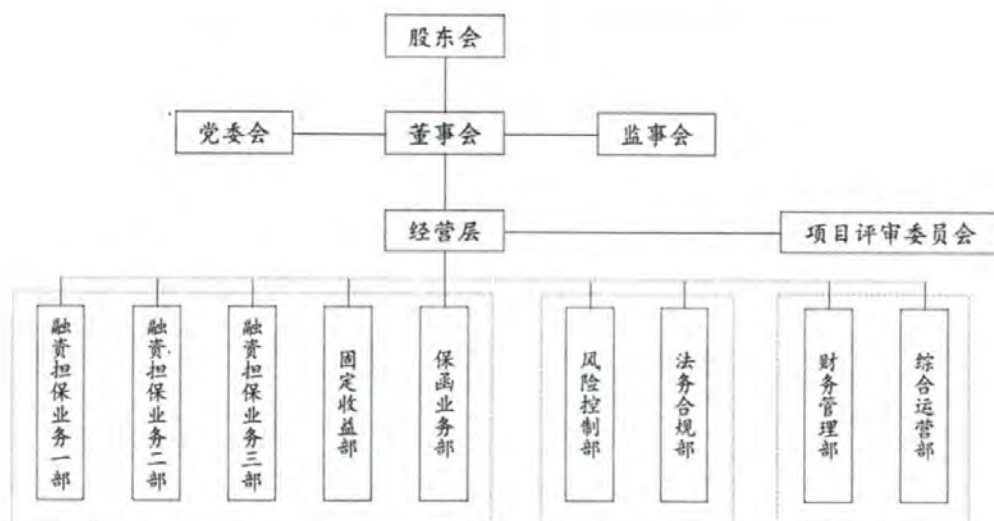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湖北省担保控股股东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湖北省担保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5、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下列事项由股东会审议：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合并、分立、中止、重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或性质作出决议；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
- 8) 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及上市方案；
- 9) 制订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 10) 制订或修改会计政策、指定或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 11) 审议批准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变更、合并、撤销;
- 12) 审议批准单个会计年度内, 转让、收购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
- 13) 审议批准单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的额度合计超过公司净资产 7 倍的担保权益或对外担保;
- 14) 审议批准单个会计年度内、对外举债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公司净资产 40% 的负债;
- 15) 审议批准公司任何形式对外投资 (理财投资除外) 或引入新股东;
- 16)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其薪酬等事项;
- 17)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18)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9) 审议批准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单笔融资担保业务, 其中, 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被担保人发行的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6.67% 的单笔债券类担保业务;
- 20) 审议批准除正常开展担保业务外, 订立标的金额或涉及的开支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或等值货币)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
- 21) 审议批准除正常开展担保业务外, 在股权或超过公司净资产 5% 的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 22) 审议批准向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23) 审议批准在单个会计年度内,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单笔或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交易;
- 24)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上述第 1) 项至第 15) 项所列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第 16) 项至第 24) 项所列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 3 年,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 决定各期注册资本的使用方式;

8) 决定单个会计年度内, 转让、收购单独或合计占公司净资产 1%以上 10% 以下的资产;

9) 审议批准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2%、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 的单笔融资担保业务;

10) 决定除正常开展担保业务外, 订立标的金额或涉及的开支在人民币 500 万元 (或等值货币) 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

11) 决定除正常开展担保业务外, 在股权或占公司净资产 1%以上 5% 以下的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12) 制订或修改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内容授权制度、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奖励制度及公司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在单个会计年度内,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单笔或累计发生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交易;

14) 任免总经理, 并决定其报酬和待遇;

15) 任免公司法定代表人;

1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7)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8)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第 8) 至 13) 项所列事项作出决议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方能通过。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 由股东代表和至少一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 3 年, 任期届满, 可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6、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管理体系：

(1)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系统，并对维护系统有效运行作出规定和定期评估，内控系统涵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内容，并

已考虑到公司所处担保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2）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管理费用办法》、《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等。

2) 内部控制

为加强内部监督，推动内部监督全覆盖，公司针对差旅费、发票、产权登记等方面，制定了《差旅费管理办法》、《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发票管理办法》、《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招标管理办法》等。

3) 业务管理

公司为规范各项业务，制定了《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转发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账与反结账管理办法》、《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类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

4) 风险控制

为提高业务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针对各类项目的调查、复审、保后管理流程，制定了《城投债项目调查指引》、《项目调查指引》、《担保项目复审调查指引》、《保后管理实施指引》、《中小微企业调查指引(试行)》、《评估工作操作实施细则》、《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投企业债券类项目保后管理实施指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债券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实施指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排查工作制度(试行)》、《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业务调查指引》、《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债券担保业务调查指引(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试行)》、《合作评估、估价中介机构备选库管理办法》等，对主营业务的不同板块的全流程经营管理确立了全面的制度约束。

5.5.2 经营情况

一、所在行业及区域情况

湖北省担保主营业务为金融担保业务和非金融担保业务，核心业务属担保行业。公司在湖北省内开展担保业务规模较大，受湖北省区域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一）行业分析

2022年以来，担保行业逐渐进入业务调整期，担保机构代偿压力较大。未来国有担保机构区域展业仍将延续，担保机构将加大业务转型力度，行业格局保持稳定。金融产品担保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根据 Wind 统计，2022—2024 年末，金融担保机构的金融产品担保余额先稳后降，未来信用风险仍保持较高水平，担保机构代偿压力较大。

2022 年以来，国家对于担保行业出台的政策以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为主，并持续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各省均出台相关政策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抓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未来，全国性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将不断完善，区域性展业特征或将继续延续。担保机构展业预计将继续保持审慎，但在当前债券发行政策及低利率背景下，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债券担保业务规模增长承压。另外，产业债担保或成为担保行业新的发展方向。金融担保机构中很多为属地化机构，这一特征会提升其对区域内企业的了解程度，但对产业债担保业务的拓展需要更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其应加强自身研究能力，持续创新、丰富担保业务品种。联合资信预计 2025 年担保机构行业格局将继续保持稳定，担保机构将加大业务转型的探索力度；担保机构仍以属地化展业为主，经济实力较强区域省级担保机构信用竞争优势将更显著。

（二）区域经济分析

湖北省以汽车、钢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为支柱产业，新增通车里程等数据居于全国前列，2024 年湖北省经济发展良好。

湖北省担保在湖北省内开展担保业务规模较大。湖北省下辖 12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4 个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湖北省支柱产业包括汽车、钢铁、石化、食品、电子信息、电力、纺织、装备制造等。近年来，湖北省逐步推动重大项目落实落地，高铁、高速公路、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建设稳步推进，使得湖北省交通状况日益改善，新增通车里程等数据居于全国前列；此外，湖北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进度，引导企业聚焦十大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近年来，湖北省经济保持较快发展。

2024 年全省生产总值为 60,012.9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462.18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21,573.76 亿元，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32,977.03 亿元，增长 5.9%。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3 年的 8.9:36.5:54.6 调整为 9.1:35.9:55.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02,832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9%。年末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9,916 家。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4.8%，股份制企业增长 8.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 0.3%，私营企业增长 6.4%。轻工业增长 5.9%，重工业增长 8.5%。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5.3%，制造业增长 7.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0%。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2.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14.8%。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4.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比上年增长 4.9%，产品销售率为 94.62%，出口交货值增长 7.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787.89 亿元，增长 25.9%。全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 6,569.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7.05 亿元，增长 6.6%；地

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74.11 亿元，增长 7.3%。

2025 年 1—6 月，湖北省实现生产总值 29,642.6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914.07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1,544.28 亿元，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16,184.26 亿元，增长 6.4%。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070 元，同比增长 5.2%。¹

二、经营分析

1、经营概况

湖北省担保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担保业务净收入和融资租赁业务收入。2024 年，公司仍以担保业务收入为第一大收入来源，但金额和占比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担保业务一次性确认收入，相较于 2023 年，新增业务规模整体期限缩短，且部分业务按年分期收取保费，导致 2024 年当期担保规模增加，但保费收入降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增长，占比亦有所提升；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同比有所上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子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1 亿元，其中，担保业务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降低。

表：湖北省担保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担保业务净收入	9.10	69.20	10.31	69.34	9.77	57.84	6.59	65.14
融资租赁业务	2.03	15.44	2.61	17.55	3.11	18.40	1.21	11.9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0.55	4.18	0.04	0.30	0.15	0.86	-	-
其他业务收入	1.47	11.18	1.90	12.78	3.87	22.89	2.32	22.92
合计	13.15	100.00	14.87	100.00	16.88	100.00	7.33	100.00

2、业务经营分析

(1) 担保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由本部和湖北中小微担保负责。开展的业务品种包括间接融资担保、金融担保、非融资担保。其中，间接融资担保主要为银行贷款担保业务（主要为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4321”类项目）；金融担保包括债券、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包括履约保函等担保业务。

2024 年，公司当期担保发生额同比增长 1.57%，基本持平，其中间接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发生额同比下降，金融担保发生额同比上升。公司加快对债券担保业务的拓展，储备项目持续落地，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期末担保责任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90%；期末业务结构以金融担保业务为主，占比达 90.24%，较上年末上升 3.72 个百分点，间接融资担保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

¹ 数据来源于湖北省统计局。

司调整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计算方式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较上年末略有提升，处于一般水平。

表：湖北省担保本部担保业务发展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 末/1-6 月
当年新增担保额	303.80	343.47	348.86	206.91
其中：非金融担保	95.47	118.91	99.22	75.12
其中：间接融资担保	70.86	82.46	66.60	64.80
非融资担保	24.61	36.45	32.62	10.32
金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208.32	224.56	249.64	131.80
期末担保余额	666.23	859.24	959.76	969.51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542.51	694.87	763.63	752.51
其中：非金融担保	70.68	93.64	74.51	70.85
其中：间接融资担保	47.97	62.34	35.25	44.59
非融资担保	22.71	31.30	39.26	26.26
金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471.82	601.24	689.13	681.35
期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519.79	663.58	724.38	725.94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4.64	4.91	5.37	5.18

2024 年，公司非金融担保业务当期担保发生额同比下降 16.56%，主要来自间接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规模亦同比下降 10.5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非金融担保期末担保责任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0.43%，以间接融资担保（贷款担保）为主，主要系计算口径调整所致。

金融担保业务方面，2024 年，公司金融担保业务当期担保发生额同比增长 11.17%，截至 2024 年末，金融担保业务期末担保责任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4.62%。

（2）担保业务组合分析

从金融担保的区域分布来看，截至 2024 年末，金融担保区域分布较上年末略有变化，湖北省仍为占比最高的区域，占比为 61.85%，江西省和安徽省增幅较大，占比均进入前五大地区之列，分别成为第二和第四大区域，区域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湖北省占比有所增加，仍是占比最高的区域，广东省也首次进入前五大地区之列。

表：湖北省担保本部担保业务发展概况

单位：%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	---------	---------	-------------

区域	占比	区域	占比	区域	占比	区域	占比
湖北	58.36	湖北	59.34	湖北	61.85	湖北	62.07
江苏	5.49	福建	9.07	江西	8.06	江西	9.35
重庆	5.30	江苏	5.36	福建	7.44	福建	5.14
江西	5.19	重庆	4.16	安徽	3.22	广东	3.95
山东	5.15	山东	4.04	山东	3.02	山东	3.15
合计	79.50	合计	81.99	合计	83.58	合计	83.66

从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到期期限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金融担保业务到期期限主要分布在 1~3 年和 3~5 年期限，期限长度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总体偏中长期，集中到期解保压力一般。

表：湖北省担保金融担保业务到期期限结构分布

单位：亿元

存续期限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1 年以内（含一年）	9.73	49.00	77.95
1-3 年（含 3 年）	138.97	134.33	267.06
3-5 年（含 5 年）	170.08	246.58	236.02
5 年以上	153.03	171.33	108.09
合计	471.81	601.24	689.13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跟踪评级报告

公司间接融资担保行业分布较为集中，截至 2024 年末，建筑业仍为占比第一大行业，但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公用事业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降为第三大行业。

表：湖北省担保间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行业分布

单位：%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公用事业	21.21	建筑业	17.50	建筑业	14.13
批发和零售业	17.24	公用事业	14.55	制造业	10.42
制造业	14.58	制造业	14.36	公用事业	9.40
建筑业	14.06	批发和零售业	14.26	批发和零售业	8.6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9
其他	30.22	其他	35.47	其他	50.47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3) 委托贷款业务组合分析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经贸易开展。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旨在缓解客户的流动性紧张,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近年来不再新增委托贷款业务。2021—2023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逐年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9.23 亿元,较上年末小幅减少;公司委托贷款行业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其中,第一大委托贷款行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委托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62.05%,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

表：湖北省担保委托贷款主要投向行业分布

单位：%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60.36	批发和零售业	66.86	批发和零售业	62.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49
制造业	6.41	制造业	7.65	制造业	6.84
其他服务业	3.52	其他服务业	4.43	其他服务业	3.79
建筑业	1.70	-	-	建筑业	1.83
合计	98.87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5.5.3 财务情况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第 0101277 号、众环审字（2024）第 01018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004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表：湖北省担保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441,793.50	620,404.25	458,012.86	359,065.04
应收代偿款	46,232.22	47,746.44	48,379.72	52,173.70
应收担保费	1,930.17	-	-	-
其他应收款	286,408.05	244,501.95	305,294.74	226,010.16
金融投资	880,001.18	679,221.10	698,553.78	662,246.7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661.11	146,589.01	171,426.62	1,085.6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债权投资	649,340.07	532,632.09	527,127.16	661,161.15
委托贷款	78,222.97	78,622.97	78,960.58	83,280.98
长期股权投资	503.15	1,802.76	1,780.29	2,891.84
投资性房地产	23,760.34	24,889.03	6,069.60	6,676.56
固定资产	7,558.45	7,844.37	8,302.56	2,339.51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94.18	666.04	784.34	939.12
长期待摊费用	691.37	603.37	862.53	681.42
抵债资产	-	-	18,714.14	11,92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4.86	11,954.86	10,067.93	8,198.14
其他资产	466,614.75	439,695.04	321,272.67	415,472.19
资产总计	2,246,265.21	2,157,952.18	1,957,055.77	1,831,901.37
短期借款	80,808.00	84,200.00	96,200.00	50,000.00
预收担保费	324.69	643.45	886.15	1,321.93
存入保证金	1,065.00	1,065.00	1,500.00	1,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5.35	826.90	1,244.39	1,363.62
应交税费	15,241.45	24,280.10	16,863.33	24,647.90
其他应付款	233,813.37	175,700.48	67,999.93	28,179.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391.37	44,391.37	53,288.23	50,237.65
担保赔偿准备	79,318.61	81,624.55	70,677.22	52,829.75
长期借款	83,163.36	45,390.22	18,084.09	3,900.00
应付债券	-	-	29,000.00	89,939.62
长期应付款	307.12	335.45	135.00	1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0.91	4,170.91	3,806.27	2,551.37
其他负债	23,110.21	66,646.87	42,729.41	188,730.54
负债合计	565,929.45	529,275.31	402,414.01	495,536.99
实收资本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9,890.57
资本公积	44,667.16	44,667.16	44,667.16	45,040.7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1,990.27	41,990.27	35,445.77	28,340.56
一般风险准备金	46,909.65	46,909.65	39,240.09	31,265.81
未分配利润	562,806.75	512,885.38	455,598.32	393,949.64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6,373.83	1,596,452.47	1,524,951.33	1,308,487.32
少数股东权益	33,961.93	32,224.40	29,690.42	27,87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335.76	1,628,676.87	1,554,641.75	1,336,36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6,265.21	2,157,952.18	1,957,055.77	1,831,901.37

表：湖北省担保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132.91	168,846.11	148,747.60	131,532.06
（一）已赚保费	65,875.95	97,665.45	103,148.52	90,993.59
担保业务收入	65,875.95	88,768.60	106,199.10	99,158.32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	-8,896.85	3,050.58	8,164.73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56	22.47	-1,058.13	1,30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47	-1,058.13	1,302.24
（三）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1.80	3,514.23	2,341.02	21.53
（五）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052.70	43,131.62	38,625.34	29,720.74
利息收入	40,963.49	65,306.26	67,003.07	62,092.68
利息支出	15,910.79	22,174.64	28,377.73	32,371.94
（六）汇兑损益	-	-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7,813.40	22,227.50	2,290.54	7,148.21
（八）资产处置收益	-	-	-243.53	-0.41
（九）其他收益	1,850.62	2,284.84	3,643.85	2,346.16
二、营业支出	21,160.42	55,487.69	40,938.04	29,116.49
（一）担保赔偿支出	-	-	-	-
（二）手续费支出	9.57	7.32	4.56	4.32
（三）分担保费支出	3,596.04	2,467.45	2,591.04	2,867.32
（四）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305.94	10,947.33	17,847.47	13,436.70
（五）税金及附加	1,013.77	1,202.85	1,173.33	1,160.81
（六）业务及管理费	10,229.75	19,619.21	15,889.93	12,795.70
（七）其他业务成本	8,617.23	18,546.55	288.79	87.14
（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2,696.97	3,142.92	-1,235.5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九)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79,972.49	113,358.42	107,809.56	102,415.57
加：营业外收入	216.23	128.60	203.87	1,404.72
减：营业外支出	8.48	0.36	0.39	0.00
四、利润总额	80,180.24	113,486.67	108,013.04	103,820.29
减：所得税费用	19,426.35	30,356.55	27,131.53	25,631.26
五、净利润	60,753.89	83,130.11	80,881.52	78,18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16.37	80,596.13	79,068.16	76,566.21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737.52	2,533.98	1,813.35	1,622.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53.89	83,130.12	80,881.52	78,18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16.37	80,596.13	79,068.16	76,56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7.52	2,533.98	1,813.36	1,622.82

表：湖北省担保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68,482.58	126,453.43	144,264.43	108,390.54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2,549.71	6,637.54	4,714.28	3,306.34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01.79	34,454.23	25,934.72	33,377.05
收到的税收返还	85.01	400.87	715.52	61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258.21	122,519.59	436,176.42	270,71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677.31	290,465.64	611,805.36	416,410.02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1,035.49	4,120.00	5,084.29	8,760.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88.36	3,062.30	3,006.13	4,03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6.06	7,916.03	7,268.22	8,35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76.65	33,869.59	45,735.88	36,90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578,551.22	96,821.96	329,947.66	527,438.5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897.78	145,789.88	391,042.18	585,49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9.53	144,675.76	220,763.19	-169,08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100.09	548,888.87	364,931.74	107,95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15.42	13.86	-	24,24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115.51	548,902.72	364,931.74	132,20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9,821.88	641,477.56	420,705.50	178,990.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928.35	641,477.56	420,705.50	178,99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12.84	-92,574.84	-55,773.76	-46,78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	139,664.00	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	297,694.57	241,834.09	177,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00.00	1,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00.00	314,694.57	382,498.09	23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143.88	154,735.23	362,784.35	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8.91	32,182.62	30,222.98	20,32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	1,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3.61	61.84	25,252.85	56,79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66.39	203,979.69	419,260.18	77,9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6.39	110,714.88	-36,762.08	159,58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99.70	162,815.81	128,227.34	-56,29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724.86	410,909.06	282,681.71	338,97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25.16	573,724.86	410,909.06	282,681.71

(1) 资产负债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湖北省担保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19 亿元、195.71 亿元、215.80 亿元和 224.63 亿元，资产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湖北省担保资产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金融投资和其他资产占比较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湖北省担保货币资金分别为 35.90 亿元、45.80 亿元、62.04 亿元和 44.18 亿元，分别占湖北省担保总资产的 19.60%、23.40%、28.75%和 19.67%；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60 亿元、30.53 亿元、24.45 亿元和 28.64 亿元，分别占湖北省担保总资产的 12.34%、15.60%、11.33%和 12.75%；金融投资分别为 66.22 亿元、69.86 亿元、67.92 亿元和 88.00 亿元，分别占湖北省担保总资产的 36.15%、35.69%、31.48%和 39.18%；其他资产分别为 41.55 亿元、32.13 亿元、43.97 亿元和 46.66 亿元，分别占湖北省担保总资产的 22.68%、16.42%、20.38%和 20.77%。2023 年末，湖北省担保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5.08%，主要系 2023 年末湖北省担保对联投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和政府部门及国有全资企业应收款项增加、申请获取政府补助所致。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湖北省担保负债合计分别为 49.55 亿元、40.24 亿元、52.93 亿元和 56.59 亿元。湖北省担保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构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湖北省担保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 亿元、9.62 亿元、8.42 亿元和 8.08 亿元，分别占湖北省担保总负债的 10.09%、23.91%、15.91%和 14.28%；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2 亿元、6.80 亿元、17.57 亿元和 23.38 亿元，分别占湖北省担保总负债的 6.30%、16.90%、33.20%和 41.31%；担保赔偿准备分别为 5.28 亿元、7.07 亿元、8.16 亿元和 7.93 亿元，分别占湖北省担保总负债的 10.66%、17.56%、15.42%和 14.0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5.02 亿元、5.33 亿元、4.44 亿元和 4.44 亿元，分别占湖北省担保总负债的 10.14%、13.24%、8.39%和 7.84%。2023 年，湖北省担保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2.40%，短期借款均为质押借款；20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湖北省担保其他应付款较上一期末分别增长 117.94%、158.38%和 33.07%，主要系资金往来款项和代收代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末，湖北省担保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33.78%，主要原因是湖北省担保根据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实行差额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增加所致。

(2) 盈利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湖北省担保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5 亿元、14.87 亿元、16.88 亿元和 10.11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逐步增长。湖北省担保营业收入以担保业务收入和利息净收入为主，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上述两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8%、95.31%、83.39%和 89.91%。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湖北省担保营业支出分别为 2.91 亿元、4.09 亿元、5.55 亿元和 2.12 亿元。湖北省担保营业支出中以分担保费支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为主，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1-9月，上述四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100.24%、89.45%、92.96%和95.16%。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湖北省担保毛利率分别为77.86%、72.48%、67.14%和79.28%。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湖北省担保净利润分别为7.82亿元、8.09亿元、8.31亿元和6.08亿元，净利率分别为59.44%、54.38%、49.23%和60.07%。2023-2024年度，湖北省担保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金融担保业务担保费率普遍降低以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增加且该类普惠性质担保费率较低导致的。2025年1-9月，湖北省担保毛利率和净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2025年前三季度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冲回使得营业支出降低导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湖北省担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1亿元、22.08亿元、14.47亿元和8.6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以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主。2022年度，湖北省担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湖北省担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亿元、-5.58亿元、-9.26亿元和-24.0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以投资支付的现金为主。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湖北省担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均大于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湖北省担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6亿元、-3.68亿元、11.07亿元和-4.34亿元。湖北省担保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主。2023年度和2025年1-9月，湖北省担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湖北省担保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亿元、%、倍

指标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净资产	168.03	162.87	155.46	133.64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763.63	694.87	519.79
资产负债率	25.19	24.53	20.56	27.05
净资产收益率	4.90	7.13	5.60	6.17
净资产放大倍数	-	4.69	4.47	3.8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2，其中 202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

净资产放大倍数=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2022-2024 年末，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519.79 亿元、694.87 亿元和 763.63 亿元；2022-202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放大倍数分别为 3.89 倍、4.47 倍和 4.69 倍，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2022-2024 年末湖北省担保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湖北省担保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05%、20.56%、24.53%和 25.1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7%、5.60%、7.13%和 4.90%。

(5) 监管指标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湖北省担保的风险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参考值	湖北省担保
责任担保余额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725.94 亿元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5.18 倍
担保集中度	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9.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已按监管要求足额计提
担保赔偿准备金	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已按监管要求足额计提

根据湖北省担保提供的书面材料，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湖北省担保的风险监测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5.5.4 对外融资、授信及信用情况

1、对外融资、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湖北省担保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1	25 鄂担 Y1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24	2028-04-28	3+N	6	2.38
2	23 鄂担 Y3		2023-06-06	2026-06-08	3+N	5	4.15
3	23 鄂担 Y1		2023-03-20	2026-03-22	3+N	9	5.20
合计						20	

截至2025年9月末，湖北省担保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76.42亿元，已使用额度127.98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48.44亿元。

2、信用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7日出具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11250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截至2026年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截至2025年11月7日计划管理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湖北省担保近两年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记录，未发现其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亦未发现其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记录。

5.6.5 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湖北省担保提供的《关于项目决策情况的说明》，根据湖北省担保有关制度要求，已于2025年12月2日省融资担保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和联投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海证券-鑫欣-湖北担保数据资产1期不超过10.2亿元不超过3年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信项目的议案》，于2025年12月19日省融资担保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和联投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1期不超过10.2亿元不超过3年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信项目底层资产及原始权益人变更的议案》，于【2026】年【1】月【23】日省融资担保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和联投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1期不超过10.2亿元不超过3年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信项目变更底层资产借款人及收费方式的议案】》，同意湖北省担保拟作为担保人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担保函》以及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差额支付协议》。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湖北省担保作为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信托贷款保证人已取得公司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6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1、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成立日期：1992-05-04

负责人：俞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877560565Q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9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总行授权的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2、经营情况与资信水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 1912 年 2 月 5 日。自成立之日起至 1949 年，中国银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 年以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 年，中国银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银行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中国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银行坚持“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战略愿景，以“一体两翼、双轮驱动、科技赋能、价值创造”为主线，持续完善全球化布局、综合化经营和数字化能力，在跨境金融、外汇外贸、债券承销、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形成显著竞争优势，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体系完备、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全面树立起百年中行、全球服务的品牌形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已在境内设立一级（直属）分行 38 家，二级分行 373 家，基层营业网点 9,867 家，境内商业银行机构总数 10,279 家；含总行、研修院等其他机构后，境内机构合计 10,964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全覆盖，网点深度下沉至县域；拥有境外机构 539 余家，覆盖 6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机构占比近一半，境外资产和利润贡献度保持国内同业第一。综合经营平台完善，中银基金、中银理财、中银证券、中银保险、中银金租、中银消费金融等子公司协同发展，打造投行、资管、保险、租赁、基金、金融科技全牌照矩阵。紧跟人民币国际化和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悉尼、伦敦、纽约、迪拜、新加坡五大清算行齐头并进，跨境人民币结算量、CIPS 系统业务量连续多年全球第一。

中国银行积极践行国有大型银行社会责任，连续 17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在教育助学、乡村振兴、绿色低碳、养老金融、公益慈善等领域持续投入。凭借稳健的经营质效和卓越的品牌价值，中国银行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第三组，稳居国内四大行之列；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普、穆迪、惠誉分别给予 A、A1、A 的长期信用评级，展望“稳定”。2024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按一级资本排名位列全球第四、中国第二；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第 18 位，品牌价值达 68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腾飞，中国银行始终与民族复兴同频共振，在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高效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效益，已成为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品牌卓越、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上市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是中国银行辖属一级分行，前身为中国银行汉口分行，是湖北省内连续经营时间最长、历史最悠久的金融机构。1913年1月4日，中国银行的第三家分支机构——汉口分行正式开始营业。1949年，武汉解放，中国银行汉口分行成为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一员，并被指定为执行外汇管理任务及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1980年，中国银行汉口分行成为中国银行总行和湖北省政府领导的一级单位，主要履行外汇外贸专业银行职能。1992年，中国银行汉口分行更名为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2004年8月，伴随着中国银行的股改，湖北分行同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开始了新的航程。

近年来，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坚定贯彻国家战略部署，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持“金融报国”“金融为民”，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金融政治性、人民性的认识，坚持从党的事业、国家发展大局高度思考和分析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问题，以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为己任，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服务于地方经济、依托于地方经济，在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普惠金融方面，为湖北省内重点项目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保障，不断巩固政银合作的良好局面，用金融“源头活水”浇灌湖北实体经济，获得省委省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连续八年获得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奖”；实现湖北省外汇管理“A类银行”八连冠；连续七年获得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先进单位一等奖第一名；获得人民银行武汉分行A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称号、“科技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良好银行机构”等多项殊荣。以服务和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己任，中行湖北分行依托集团商业银行、中银保险、中银证券、中银投资、中银理财和村镇银行六大平台，融入湖北省改革发展大局，围绕总行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推动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建设向纵深发展的要求，为湖北区域经济发展贡献了中行力量。

经济兴则金融兴，经济强则金融强。湖北中行将坚定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战略部署，切实履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职责担当，深入推进金融供给变革、全面优化金融服务体系、着力疏通信贷投放堵点难点，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持和服务重大建设项目、制造业发展、城市更新、创新创业、市场主体和民生需求，为推动湖北经济建设发展贡献中行力量。

截至2025年9月末，中国银行境内外主体评级保持“A/稳定（惠誉）、A1/负面（穆迪）、A/稳定（标普）、AAA/稳定（境内）”的组合，继续处于全球大型银行第一梯队。

3、托管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持续加强托管业务综合服务能力，业务运营质效不断提升。积极响应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工具政策，顺利完成市场首批资产托管项下互换便利业务；持续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的托管业务合作，为招商高速公路REIT、华夏金茂商业REIT提供托管服务，助力两只基金成功发行上市。截至2024年末，银行托管资产规模突破20万亿元，托管资产规模增速位列主要同业第一位，市场排名稳步提升，银行理财托管、信托财产保管、保险资金托管等重点产品规模增速均位列主要同业首位。

根据2013年中国银行总行印发的《关于你行申请开办非证券类托管业务的批复》，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开办非证券类托管业务，包括：投资于非证券类资

产（股票、债券等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债权、股权、资产收益权等资产）的信托计划保管业务、银行理财计划托管业务、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以及其他类似产品的托管业务。

综上，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的主体资产、相应资质及权限。

4、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严格遵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托管服务团队为基础，以托管业务管理系统为平台，安全、高效地处理每一笔托管业务。

1、内部控制目标

资产保管零差错、清算业务零差错、核算业务零差错、信息披露零差错、投资行为监督零差错。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资产托管部下设 5 个托管分中心，并在各一级分行设立了托管业务专职团队，率先在业内建立了覆盖全行的托管业务分部体系。按照“前后台分离，专业化操作”的原则，为切实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在人员配置方面，设置了托管产品岗、交收服务岗、会计服务岗、监督服务及信息披露岗等四种主要业务岗位。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要求，交收服务岗和会计服务岗均设置经办、复核人员，同一岗位经办、复核不兼任，关键业务处理一般经过经办、复核、授权三级控制，所有岗位建立了 A/B 角制度。

3、内部控制原则

中国银行资产托管部对托管业务清算、核算等业务流程设置了完备的风险控制目标，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实际业务操作中的风险点能够被及时发现并得到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管理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发布）》。

5、信用状况核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记录，未发现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认定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存在被暂停或

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涉诉案件。

5.7 其他中介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比照文件要求说明如下：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资信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即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其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现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益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继承。联合评级拥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5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丰富。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办法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7461624873），徐润东律师和王东律师就申请设立专项计划适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011780 和 13101201810018835 的《律师执业证》，并已完成 2024 年度的年检。上述律师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申请设立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法律服务机构及律师资质的要求。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较为丰富，参与发行的企业资产证券化种类包括基础设施收费收益权、融资租赁、应收账款、CMBS、类 Reits 等。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概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其中《信托合同》系指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委托人鑫元数科与受托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署的《昆仑匠心第 6 期 1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2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3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4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5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6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7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昆仑匠心第 6 期 8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统称“《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单一资金信托系指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昆仑匠心第 6 期 1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2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3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4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5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6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7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昆仑匠心第 6 期 8 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以下统称“单一资金信托”或“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成立时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持有单一资金信托下全部信托受益权。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1）信托受托人

昆仑信托拟担任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

根据相关文件并经计划管理人、项目律师核查，受托人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资质和权限以及信用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2）信托受益权

经计划管理人、项目经办律师审阅信托委托人与受托人昆仑信托就单一资金信托已签署的《信托合同》（格式文本，下同），单一资金信托在《信托合同》生效后，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成立并生效：（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2）《信托贷款合同》《保管合同》已签署并生效；（3）《信托贷款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条件已经满足（除信托成立外）。

单一资金信托生效后，信托委托人将取得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本期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享有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基于上述,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的查阅,计划管理人及项目经办律师认为,在单一资金信托成立生效后,本期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原始权益人享有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届时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关于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要求。

(3) 信托贷款债权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给受托人,以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债权即在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信托委托人指令信托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的债权资产。单一资金信托分配的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偿还的本息。

经计划管理人及项目经办律师对信托贷款债权对应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审阅,管理人及项目经办律师认为,在单一资金信托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发放后,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真实、合法、有效,符合《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项下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中关于信托贷款的要求。

为确保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基础资产必须在本期专项计划设立日、基准日满足以下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本期专项计划设立日:

(1)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2)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3)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单一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4)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5)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6)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7) 基础资产中存在数据资产质押担保的信托贷款规模不低于当期整体信托贷款规模的 50%;

(8)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不存在拆分转让的情况;

(9)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

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10)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11)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12) 基础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3) 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无关联关系的借款人数量不低于5家，且单个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对应的信托贷款入池资产规模不超过50%。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本期专项计划设立日：

(14)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15)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16)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17)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18)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担保人出具相应《担保函》，其中《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19) 《担保函》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且未经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

(20)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21)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22) 担保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23) 任一《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前十三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24)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25) 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基于特定数据资产享有的数据资产权合法有效，截止设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数据资产权利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26) 相应数据资产已取得数据服务商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质量认证报告》，符合国家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质量评价指标》；

(27) 相应数据资产已获得数据交易所颁发的数据资产登记或数据产品挂牌凭证，且登记时专业律师已对数据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及权属状况进行合规评估，并出具明确的法律评估意见；

(28) 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数据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29)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30)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31)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32)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33) 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权利，且已向受托人作为初始债权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34)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35)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36) 数据资产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 40685-2021）以及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即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管理人及项目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格标准的约定与《管理规定》第三条²和第十条³实质一致，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4)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

依据贷款合同，数据资产权利人与受托人签署《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数据

² 《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的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

³ 《管理规定》第十条：……原始权益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资产权利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为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合同签署后即生效，且《数据资产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计划管理人及项目经办律师认为，质押合同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质押登记后即产生对世效应，但登记行为并不影响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效力，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签署后对数据资产权利人和受托人即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6.1.3 基础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经审阅本期专项计划入池的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等各方拟签署的交易文件，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无争议。

2、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本期专项计划入池的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等文件的查阅，并且在中登网中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交易文件、借款人等信息进行查阅后未发现相关担保等权利负担、瑕疵的信息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本期入池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专项计划在受让基础资产后，可对基础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3、基础资产的涉诉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在本期入池基础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并经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本期入池基础资产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6.1.4 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本期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此外，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了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经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底层借款人、底层信托贷款金额、权利义务关系均可清晰、确定，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已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范围及相关要素。因此，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满足特定化的要求。

6.1.5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鑫元数科因作为信托委托人委托昆仑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并以单一资金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鑫元数科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及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享有全部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其依据《信托合同》所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即原始权益人对受托人享有的收取信托收益的权利）完整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在购买基础资产时，一并取得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规定了明确的权利与义务，可以使入池的每一笔基础资产在权利上均完整转让。

6.1.6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的说明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自基准日起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经审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已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贷款合同》，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信托合同》《贷款合同》签署生效并向借款人发放信托借款后，信托受益权以及底层的信托贷款债权均不属于《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示的情形。

同时，《标准条款》已将“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作为合格标准之一。所以，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不属于《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其形成后不属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范畴”，符合入池的基本要求。

6.1.7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1、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信托规范性文件并不禁止信托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就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合同约定，经项目律师核查，《信托合同》未禁止信托委托人/受益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因此，项目律师认为，本项目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法律主体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所有法律要件齐备，且协议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因此《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2、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共同将持其享有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证明文件和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变更申请书、符合信托受托人要求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到登记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经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与本期入池基础资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原始权益人有权决策机构出具的内部决议文件，原始权益人已完成基础资产转让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原始权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已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3、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完整性

经审阅入池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对应的所有利益由计划管理人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且该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条件满足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6.1.8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1、基础资产所有权转让及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起（1）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专项计划依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取得基础资产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固有财产相区别，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原始权益人并非单一资金信托的受益人，信托存续，基础资产不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

同时，就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而言，计划管理人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将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专项计划也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进行“个别清偿”的情形。项目律师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撤销《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极低，基础资产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破产隔离。

2、基础资产与计划管理人的风险隔离

经查阅签订、出具的专项计划文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将在托管银行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基础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其他资产。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

条，专项计划资产因属于计划管理人基于受托交易而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

3、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银行的风险隔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了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接收合格投资收益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人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人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宣告等情形时，未发生混同风险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项目律师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未发生混同风险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1.9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

6.1.10 基础资产抵质押物合法、合规性审查

1、数据资产登记情况核查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将核查数据资产权利人持有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确保已获得相关数据产权登记机构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已完成登记并获得登记证书/凭证，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发表意见。

2、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性审查

(1) 法律层面数据资产的认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21年10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 40685-2021，以下简称“《国标 GB/T 40685》”）中对“数据资产”进行了规定：“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23年10月颁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由此可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数据资产”一词的解释，基本上沿用了《国标 GB/T 40685》中的定义。由此可知，数据资产本质上是数据资源的资产化成果，具备“拥有或控制”、“可被计量”并且可以产生“经济利益”三种特性。

(2) 会计层面数据资产的认定

由于数据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第三条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数据资产应整体参照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

量。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资产的认定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中关于无形资产认定的具体要求，符合下述条件的，可以被认定为会计意义上的数据资产，并计入资产负债表：1）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2）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3）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4）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5）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因此，会计层面对比法律层面，仅是基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审慎性原则，补充了“1）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和“5）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两个要求，核心的“2）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3）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4）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法律层面数据资产定义要求一致。

6.1.12 数据资产登记机构的合法合规性

本期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共8单，并已分别在江苏数据交易所、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完成登记并挂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党中央、国务院在2022年12月19日颁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基础意见》”）中明确要求，“（八）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根据该等规定，《数据安全法》授权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并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

根据《江苏省数据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设立。”《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数据产品交易应当严格遵循场内交易原则，开发主体应当将数据产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登记管理和交易，……运营主体与开发主体的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登记。”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16日颁布《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24〕58号），明确省数据集团是省数据要素整合的重要平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重要行业数据运营可靠第三方以及省级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和运营主体。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公共数据资源为基础，归集、治理、应用相关数据，通过市场化方式，在金融、交通、能源、制造、商贸、文化、医疗等领域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基于上述政策要求及定位，江苏省数据集团通过并购重组省内交易机构设立江苏数据交易所，并于2025年4月18日正式开展业务。因此，江苏数据交易所系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在江苏省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指导

支持下设立的持牌数据交易场所，其设立符合《江苏省数据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其开展数据产品或数据资产的登记、挂牌、交易等服务具备合法性及有效性。

《湖北省数据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设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健全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互联互通。”经项目律师核查，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是在湖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于2024年9月揭牌成立，定位为省级数据流通综合服务机构，由省数据局负责业务指导与管理。“中部数据服务（湖北）有限公司”作为中部中心运营实体，隶属于湖北大数据集团二级业务单元，下设“数据产权登记、数据流通交易、数据价值实现、数据综合评估、数据跨境流通、数据人才培养”六大子中心，定位为湖北数据要素市场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功能保障主体。2025年8月28日，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中部数据流通综合服务平台”成功入选国家数据局发布的2025年数据基础设施典型案例，成为湖北省唯一成功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的数据基础设施，其合规性和技术能力获得国家级的认可。因此，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是一个经过合法授权、由政府支持、并已在实践中得到验证的数据流通服务机构，获得了从地方到国家层面的多重认可。

6.1.13 数据资产跨区域登记挂牌的合理性

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2024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提出建设“高速互联、高效调度、开放普惠、安全可靠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制定了数据基础设施参考架构、明确了“三统一”的互联互通要求，提出了匿名化处理等9项重点技术规范。以标准为引领，致力于建设横向连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全国一体化国家数据基础设施。

此外，2025年8月14日，国家数据局副局长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在数据市场软环境建设方面，国家数据局积极推动数据交易机构的优化布局和进一步整合，同步推动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这直接为数据跨区域流通提供了政策保障。国际数据局正逐步推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数据“一点发布，全域可见”，为数据资产跨区域流通提供底层技术保障。由此可见，国家明确支持数据跨区域流通，数据资产跨区域登记挂牌并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数据资产跨区域登记挂牌合法、有效。此外，湖北、深圳与江苏作为中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代表，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湖北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江苏省数据交易所在交易规模、挂牌数量、数据经纪商规模都处于全国前列，三地数据交易所凭借其规模优势与制度创新已充分证明，数据产品跨区域挂牌登记可有效提升数据资产配置效率，推动全国统一数据大市场建设。

6.1.14 本次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国家数据局对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同时依据中评协印发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第二条：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将重点核查数据资产，确保入池数据资产均经过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合规性审查，数据资产权属方提供的数据集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权属明晰，不涉及侵犯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交易或流通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同时符合国家数据局及《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数据资产的定义。

6.1.15 数据资产质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可以质押，质权自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登记场所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法定登记机构，除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应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明确的特定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有权办理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登记，质权应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已审阅出质人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内部决议、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以及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质押登记证明，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进行检索，确认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合法、有效。

6.1.16 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的转让

经审阅出质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以及受托人与委托人签

署的《信托合同》，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本次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不具有人身专属性，且《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信托合同》也未对受托人或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担保权益随主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作出禁止性约定。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完成之日起，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作为附属担保权益将随作为主债权的应收账款债权一并转让予专项计划。

6.1.17 同类/多笔债权资产组成的基础资产池

1、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即入池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必须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满足合格标准，合格标准请见本《计划说明书》释义(57)所载。

2、基础资产池的创建程序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假设专项计划设立日为“T 日”)，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中相应部分资金用于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合格基础资产。

3、基础资产池概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及数据资产均来源于湖北省担保授信客户，债权人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为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 8 个借款人，其中 2 个借款人为关联方，合计本金余额占专项计划资产池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 20%，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数据资产权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国投孚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国投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350300MA34G53N40/ 91350302MA3357B28Q
2		福建武夷高新科创园有限公司	南平武夷高新技术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5078431532603XQ/ 91350700MA2Y3JQ3XU
3		南平市武夷新区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新区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91350784MA33U8R375
4		晋江市益众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9135058268507655XF/ 91350582315797878R
5		咸宁市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咸宁市城发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91421200MA49010R64/ 91421200MA49HN2944
6		鄂州城发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鄂州城发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91420704MA4F2Y968H
7		丹江口市聚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420381MA4F3HXQ3U
8		宜昌伍家新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宜昌伍家新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420500760688266P

经计划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入池资产八个债务人资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专项计划资产池涉及信托受托人与 8 个借款人签署的 8 笔《借款合同》，

底层资产中至少包括 7 个及以上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一借款人入池基础底层资产本金余额占专项计划资产池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 50%,资产池金额合计为 102,000.00 万元。基础资产池对应的底层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资产池基本情况	
信托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102,000.00
借款人数量	8
不存在关联关系借款人数量	7
信托贷款合同笔数	8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最高贷款余额 (万元)	15,000.00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平均贷款余额 (万元)	12,750.00
单个借款人对应该信托贷款合同最高贷款总额 (万元)	15,000.00
单个借款人对应该信托贷款合同平均贷款总额 (万元)	12,750.00
资产池集中度	
贷款余额最高的前五名借款人集中度	69.61%
信托贷款合同期限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期限 (月)	24

4、资产池分类统计

(1)借款人所在区域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 (按借款人所在城市)

借款人所在区域	合同本金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福建省莆田市	15,000	14.71%	1	12.50%
福建省南平市	10,000	9.80%	1	12.50%
福建省南平市	10,000	9.80%	1	12.50%
福建省晋江市	15,000	14.71%	1	12.50%
湖北省咸宁市	15,000	14.71%	1	12.50%
湖北省鄂州市	11,000	10.78%	1	12.50%
湖北省丹江口市	15,000	14.71%	1	12.50%
湖北省宜昌市	11,000	10.78%	1	12.50%
合计	102,000.00	100.00%	8	100.00%

(2)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 (按贷款合同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	合同本金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	-------------	----	------	----

2 年以内（含）	102,000.00	100%	8	100%
合计	102,000.00	100%	8	100%

(3)借款人行业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人行业）

借款人	借款人行业	合同本金 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 笔数	占比
莆田国投孚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15,000	14.71%	1	12.50%
福建武夷高新科创园有限公司	创业空间服务	10,000	9.80%	1	12.50%
南平市武夷新区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9.80%	1	12.50%
晋江市益众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5,000	14.71%	1	12.50%
咸宁市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	14.71%	1	12.50%
鄂州城发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11,000	10.78%	1	12.50%
丹江口市聚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5,000	14.71%	1	12.50%
宜昌伍家新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1,000	10.78%	1	12.50%
合计		102,000.00	100.00%	8	100.00%

(4)贷款合同金额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贷款合同金额）

单笔信托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10,000（含）以下	20,000.00	19.61%	2	25.00%
10,000（不含）-15,000（含）	82,000.00	80.39%	6	75.00%
15,000（不含）以上	0.00	0%	0	0%
合计	102,000.00	100.00%	8	100.00%

(5)信托还款方式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年度付息，到期还本	102,000.00	100.00%	8	100.00%
合计	102,000.00	100.00%	8	100.00%

专项计划按年付息，一次性到期还本。

(6)借款利率分布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5.00%,5.50%]	65,000.00	63.73%	5	62.50%
(5.50%,6.00%]	15,000.00	14.71%	1	12.50%
(6.00%,6.50%]	22,000.00	21.57%	2	25.00%
(6.50%,~)	0	0	0	0
合计	102,000.00	100.00%	8	100.00%

(7) 关联交易资产

底层资产中不存在关联交易资产入池情况。

(8) 底层资产分散度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底层资产中福建武夷高新科创园有限公司股东为南平武夷高新技术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市武夷新区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两个借款人向上穿透股东均为南平武夷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关联公司，合计贷款合同金额 20,000.00 万元，占基础资产池总规模 19.61%。其他基础资产借款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重要债务人

底层资产池不存在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情形。

5、底层资产项下质押数据资产的概况、价值及经济效益

基础资产池共 8 家债务人，其中【7】家债务人将数据资产进行了质押，有质押担保增信的信托贷款规模合计【87,000.00】万元，占基础资产底层总信托贷款规模为【85.29】%。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数据资产名称	数据资产权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资产登记场所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地区
1	昆仑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国投孚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国投云信智慧运营管理数据集	莆田国投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350300MA34G53N40/91350302MA3357B28Q	江苏数据交易所	JSDE.01.11.690351	2025/1/13	2028/1/13	15,000	2	福建
2		福建武夷高新科创园有限公司	南平武夷高新科技产业控股集团停车场数据集	南平武夷高新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5078431532603XQ/91350700MA2Y3JQ3XU	江苏数据交易所	JSDE.00.11.287308	2025/1/25	2028/1/25	10,000	2	福建
3		南平市武夷新区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南平武夷新区封闭停车场数据集	南平市武夷新区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91350784MA33U8R375	江苏数据交易所	JSDE.01.11.585875	2025/1/29	2028/1/29	10,000	2	福建
4		晋江市益众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晋江新佳园智慧停车数据集	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9135058268507655XF/91350582315797878R	江苏数据交易所	JSDE.01.11.235869	2025/1/26	2028/1/26	15,000	2	福建
5		咸宁市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咸宁智慧停车动态数据集合	咸宁市城发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91421200MA49010R64/91421200MA49HN2944	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	HB-SJZC20241220CET01	2024/1/20	2027/1/20	15,000	2	湖北
6		鄂州城发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鄂州智慧停车应用数据资产	鄂州城发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91420704MA4F2Y968H	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	HB-SJZC2025052600001	2025/1/26	2028/1/26	11,000	2	湖北
7		丹江口市聚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91420381MA4F3HXQ3U	/	/	/	/	15,000	2	湖北
8		宜昌伍家新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伍家城投充电站设备运行及站点运营数据	宜昌伍家新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420500760688266P	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	HB-SJZC2025110600001	2025/1/6	2028/1/6	11,000	2	湖北

(1) 莆田国投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国投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08月20日，注册资本1,054.9029万元人民币，系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子公司。公司聚焦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是：国投云信智慧运营管理数据集。公司可整合原油进口价格波动、成品油销售渠道分布、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时效及客户信用评级数据，形成覆盖“采购-仓储-销售-回款”全链路的实时数据库，数据粒度达日更新级。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1）跨境采购成本优化。关联国际原油期货价格与运输船期数据，预判采购窗口期。（2）供应链风险预警。融合仓储温湿度传感器数据与客户支付逾期记录，自动触发高风险订单冻结机制，降低坏账率。（3）区域需求精准匹配。分析工业区用油季节规律，动态调整库存分布，提高周转效率。

(2) 南平市武夷新区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新区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工程建设、充电桩运营、酒店管理及金属材料贸易，布局“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是：南平武夷新区封闭停车场数据集。通过整合工程项目进度、充电桩利用率、酒店消费流水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数据，形成投资效益动态评估模型。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1）充电网络效能提升。关联商圈客流量与充电桩闲置时段数据，推出“消费满减充电券”，提高充电桩日均利用率。

（2）建材采购成本管控。分析钢材价格周期与工程节点需求，智能锁定采购合约。（3）酒店-能源套餐设计。融合住客车辆充电偏好与客房预订数据，推出“住宿+夜间充电”套餐。

(3) 咸宁市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咸宁市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人民币，是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定位“双品牌驱动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产业孵化主体”，专注于识别、挖掘、培育与孵化集团新增长极，在农产品供应链、数字产业、双碳产业、产业基金等核心板块发力，通过一系列举措，全力推动咸宁市相关产业发展，致力于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

效益有机统一，助力咸宁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是：咸宁智慧停车动静态数据集。通过自开发咸宁智慧停车 V4.0.0 系统，对往来车辆停车数据资源进行流量分析，云端算法叠加车牌监测等测算法精准识别车牌信息，最终形成准确的停车数据，依据车牌唯一和停放次数可进行后续数据赋能。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1）停车泊位查询产品。提供实时或准实时的停车场泊位查询服务，帮助驾驶员快速找到可用的停车位。（2）停车数据分析平台。集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可视化于一体的停车数据分析平台，为停车场运营商、城市管理者等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3）智慧停车解决方案。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城市停车场提供智能化的管理和服务解决方案。

（4）鄂州城发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鄂州城发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专注智慧停车场运营及充电桩配套服务。承担鄂州市主城区道路泊位智能化改造，集成 GIS 监控平台与广告运营系统，2024 年中标城区泊位改造项目。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是：鄂州智慧停车应用数据。该数据实时采集泊位占用状态、充电桩输出功率、车辆类型（燃油车/新能源车）及支付渠道偏好，构建“停-充-付”一体化分析模型。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1）潮汐车位动态分配。分析晚间新能源车充电需求，开放周边商铺闲置车位错时共享。（2）广告投放精准匹配。关联车辆属地信息与充电等待时长数据，推送本地文旅广告。（3）设施安全智能预警。融合充电桩温度传感器与暴雨预警信息，自动断电高风险设备。

（5）宜昌伍家新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宜昌伍家新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新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6 年的综合性资产运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以资产运营与管理为核心基础，业务范围广泛覆盖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等多个专业领域，并同步提供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及财务顾问等配套服务。

本次入池数据资产为“伍家城投充电站设备运行及站点运营数据”，依托“K 点充”充电站全生命周期数据，构建了标准化的伍家城投充电站运营月度分析报告体系。宏观反映整体运营趋势，又能微观识别站点间差异，为资源调配、定价策略优化及环保效益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主要应用场景包括：运营效率优化与资源调配、用户行为分析与服务提升、环保效益与政策支持、商业合作与生态拓展、预测性维护与供应链管理等。

（6）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系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是：晋江新佳园智慧停车数据集。该数据集源自供方车位管家系统，涵盖停车费账单、车辆出入场明细、月租车信息、月卡充值记录等结构化数据，数据粒度达日更新级，可有效支撑停车运营分析、交通资源优化、交通疏导等场景。数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具备高应用价值与开发潜力。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1) 智慧停车管理：融合泊位状态与费用结算数据，实现自动化泊位调度与精准计费。

(2) 交通优化：分析区域车流高峰规律，为动态疏导与错峰引导策略提供决策支持。

(3) 城市规划：基于停车资源使用率统计，辅助政府部门进行停车设施布局优化调整。

(4) 商业决策：关联商业体周边停车客流与消费行为，挖掘商业潜力与营销机会。

(5) 停车设施运营监控：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与泊位利用率，自动触发故障预警与维护工单。

(6) 用户服务生态构建：依托停车行为数据，拓展停车预约、无感支付等便捷服务体验。

(7) 南平武夷高新技术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武夷高新技术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2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系南平市属重要国有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南平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土地开发与使用；房地产和工业、仓储标准厂房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经营管理；贸易物流；能源供应；厂房投资、经营、管理；金融资产与产业投资管理及运营。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是：南平武夷高新技术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数据集。该数据集涵盖停车场车辆进出记录、线上与线下缴费流水、月租客户缴费信息等多类结构化数据，实时记录并反映停车场运营状态，有效支持停车管理、用户服务与场地监控等多元化场景。数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完整性、时效性强，具备高应用价值与持续开发潜力。

本次入池的数据资产主要应用场景：

(1) 运营管理优化：通过分析车位占用率与车辆进出高峰时段，动态优化车位引导与调度策略，提升停车场整体周转率与资源利用效率。

(2) 用户服务提升：结合用户停车时长、频次与缴费行为习惯，构建用户画像，支撑个性化会员服务设计与无感支付功能落地，有效减少等待时间，提升用户体验。

(3) 商业联动与价值拓展：在用户授权基础上，与周边商业体实现数据联动，例如向进场车主精准推送商场促销信息，或为商业运营方提供客流来源与停车行为分析，赋能商业体精准营销与服务优化。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和预期收益分配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计划回收资金，即计划管理人管理、使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i)基础资产回收款；(ii)专项计划收回的合格投资本金及/或收益；(iii)基础资产处置收入；(iv)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其中，“基础资产回收款”是指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自基准日起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管理人因管理或处置专项计划资产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回收款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益回收款。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及正常覆盖情况

假设压力指标基准条件如下表所示：

压力指标	基准条件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收益率 ⁴	2.60%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102,000.00 万元
信托贷款规模	102,000.00 万元
托管费率	0.01%
产品增值税	3.26%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全部为信托贷款债权本息扣除信托税费的回款；现金流出为专项计划税、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本息。从下表可以看出，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净流入对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大于1。因此，在基础资产能够顺利实现预期现金流的情况下，优先级本息的偿付能够得到覆盖。

正常情形下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单位：万元）

日期	信托贷款现金流入	信托税费	ABS 现金流入	ABS 相关税费	ABS 本息流出	覆盖倍数 ⁵
第一个兑付日	4,012.00	131.90	3,880.10	430.57	2,649.40	1.3020
第二个兑付日	105,847.12	126.48	105,720.65	808.99	104,665.40	1.0024

⁴本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基准条件为假设利率，具体预期收益率以届时所发布的设立公告所载为准，若本专项计划的实际发行利率与预期收益率不一致，则优先级证券保障倍数也会相应变化。

⁵覆盖倍数=（ABS 现金流入-ABS 相关税费）/ABS 本息流出

6.2.3 基础资产现金流压力测试

在预期收益率上升 10BP 的景况下，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仍可覆盖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税费。

压力情形下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单位：万元）

日期	信托贷款现金流入	信托税费	ABS 现金流入	ABS 相关税费	ABS 本息流出	覆盖倍数 ⁶
第一个兑付日	4,012.00	131.90	3,880.10	430.57	2,751.30	1.2538
第二个兑付日	105,847.12	126.48	105,720.65	808.99	104,767.30	1.0014

在预期收益率上升 20BP 的景况下，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仍可覆盖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税费。

压力情形下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单位：万元）

日期	信托贷款现金流入	信托税费	ABS 现金流入	ABS 相关税费	ABS 本息流出	覆盖倍数 ⁷
第一个兑付日	4,012.00	131.90	3,880.10	430.57	2,853.20	1.2090
第二个兑付日	105,847.12	126.48	105,720.65	808.99	104,869.20	1.0004

6.2.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⁶ 覆盖倍数 = (ABS 现金流入 - ABS 相关税费) / ABS 本息流出

⁷ 覆盖倍数 = (ABS 现金流入 - ABS 相关税费) / ABS 本息流出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专项计划账户的设置

7.1.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1、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托管银行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2、计划管理人授权托管银行办理本专项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销户、变更工作。在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可通过托管银行开户网点柜台办理划款。

3、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专项计划的名义，设立任何与本专项计划托管事宜相关的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专项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银行后，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银行。计划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7.1.2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归专项计划所有，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结息，并记录。

7.1.3 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来源和运用

原始权益人应在资产服务机构协助下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标准条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和第 19.2 款的约定分配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金。

7.2 现金流分配

7.2.1 现金流归集安排

正常情况下，借款人于每个信托贷款还款日（R 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和/或利息，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R 日）17:00 时，若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的款项，则触发担保启动事件，担保人应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担保价款支付日（R+6 日）将担保价款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R+7 日）分配信托利益，将信托利益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7.2.2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9 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回收款，其中 T 日为兑付日，下同；

2、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核算日（T-6 日）核算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3、若经专项计划核算日核算，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兑付当期应兑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预期支付额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差额支付通知日（T-6 日）17:00 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差额支付通知书》（格式见《差额支付协议》附件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价款的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价款支付日（T-5 日）17:00 前将差额支付价款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应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再次进行核算；

4、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5、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4 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6、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 日）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7、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3 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应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利息（如需）、应偿付的差额支付价款（如需）划入指定账户；

8、在兑付日（T 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后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后，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2.3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前，回收款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6）向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支付价款利息（如需）；

(7) 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付其之前已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直至已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全部偿付完毕（如需）；

(8) 支付应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9)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10) 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在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若专项计划项下有剩余资金及剩余基础资产（如有）的，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剩余基础资产（非现金，如有）按届时现状全部分配给差额支付承诺人。

专项计划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服务费、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法律顾问的服务费、评级机构的评级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律师的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8.2 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8.2.1 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具体收费方式以《标准条款》约定为准。

8.2.2 销售机构的销售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具体收费方式以《标准条款》约定为准。

8.2.3 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具体以《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当计划管理人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由计划管理人与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8.2.4 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托管费的金额由《托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8.2.5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服务费

差额支付承诺人湖北省担保的差额支付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具体收费方式以《差额支付协议》约定为准。为避免疑义，计划管理人仅以专项计划现金资产为限支付增信服务费，计划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承担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增信服务费垫付义务，若专项计划可供列支的现金不足的，则相关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服务费以专项计划资产为限顺延支付。若专项计划到期/终止可供列支的现金不足以支付所有应付未付金额的，则届时管理人有权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确定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服务费是否支付等事宜。

8.2.6 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顺序支付。

8.2.7 费用支付原则

(i)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ii)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费

1、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负责,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专项计划已列明的发行费用或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计划管理人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计划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国家计划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计划管理人亦有权以专项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果管理人垫付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专项计划终止后,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或托管银行追缴相关税收,管理人、托管银行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追偿。

2、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3、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8.4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8.4.1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计划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立即予

以付款。

8.4.2 合格投资

(i) 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

(ii)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应不晚于进行合格投资后首个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T-6 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iii)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银行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

8.5 专项计划资产

8.5.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i)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ii)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iii) 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8.5.1.1 专项计划资金项下的现金

(i) 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ii) 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特定期间产生且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回收款；

(iii)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回收款在专项计划账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iv) 专项计划资产在分配前由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及其收益。

上述专项计划资产由专项计划持有，并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

8.5.1.2 专项计划资产项下的各类财产（权）或合同权益：

(i)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合格基础资产；

(ii) 专项计划资产未用于分配前的运用权及对因运用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及其收益的所有权。

8.5.2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6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8.6.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8.6.2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8.6.3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8.6.4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8.6.5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债务及法律责任。

8.7 担保函

担保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而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出具的具有担保性质的《担保函》，在借款人未按其与受托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担保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借款人未在信托贷款到期日按时支付该日应支付的信托贷款本息的，受托人向担保人发送《担保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和金额，不晚于担保启动日后的6个工作日支付担保价款。特别地，针对担保价款支付的情况，担保人将担保价款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后，由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将担保价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8.8 差额支付承诺

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协议》，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届时将按照管理人通知的要求向专项计划账户及时、足额地履行差额支付价款的支付义务。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劣后分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全部收益及本金之后才能够获得剩余收益的分配。本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湖北省担保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体资信评级 AAA。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100 万元,占比小于 5%,考虑到专项计划设有上述差额支付增信措施,增信主体湖北省担保资质优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豁免风险自留要求的情形。因此,本专项计划未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

10.1.1 借款人资质较弱及违约风险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借款人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基础资产池借款人加权平均影子级别为 As/A's,其中影子级别在 As 及以下的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 60.78%,借款人整体信用资质较弱。此外,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影响较大,且从银行获取贷款较为困难,若未来借款人经营不利发生亏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且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借款人按期偿还的信托贷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借款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发生损失。但基础资产池每笔底层借款均由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基础资产池平均影子级别为 AAAs。

分析与控制:

(1) 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追究信托借款人的违约责任,采取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吸收部分借款人违约的风险,从而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3)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借款人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可对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4) 本专项计划在底层资产上设置了担保人,在借款人未按其与受托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担保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10.1.2 资产池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共计 8 家借款人,其中 4 家借款人位于湖北省,4 家借款人位于福建省,区域分布较为集中;基础资产池共计【8】笔信托贷款债权,单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 14.71%,前四大借款人信托贷款债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58.83%,集中度风险较高。

分析与控制:

(1)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和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制定基础资产入池标准,选取优质企业入池,对借款人进行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2) 本次项目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设置了借款人数据资产质押担保、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湖北省担保作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底层资产端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在专项计划层面出具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措施,增信主体湖北省担保资信良好,可对借款人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10.1.3 质押数据资产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数据资产所获款

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根据《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约定，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但因数据资产本身价值远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且交易市场尚不成熟，缺乏统一的定价和交易规则，可能难以快速找到合适的买家或平台进行转让。且目前数据资产质押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权属界定、质押登记等环节存在法律空白，可能导致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数据资产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数据资产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数据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和市场化流通，随着政策法规的完善及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据资产的二级市场交易也会更加通畅。(2) 湖北省担保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将按照管理人通知的要求向专项计划账户及时、足额的履行差额支付价款的支付义务。湖北省担保，主体评级AAA，信用水平良好，能够有效缓释因借款人未及时履约及质押处置受限的风险。

10.1.4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失效的风险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存在有效期设定，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失效导致的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对数据资产有效期进行核查，并提醒、协助数据资产权利人在登记凭证有效期到期前1-3个月内在数据登记交易所完成延展登记，确保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均合法、有效；(2) 除数据资产质押担保外，专项计划还设置湖北省担保在底层资产端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能够有效缓释因借款人未及时履约及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的风险。

10.1.5 基础资产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风险

本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可能存在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的风险，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与设计的现金流规划不同，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回收款金额下降，现金流超额覆盖情况下滑。

分析与控制：

(1)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和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制定基础资产入池标准，选取优质企业入池，对借款人进行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均会对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跟踪，并根据约定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相关措施；(3) 本专项计划设置湖北省担保作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底层资产端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在专项计划层面出具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措施，能够有效地保障专项计划回款及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的兑付。

10.1.6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管理人及律师对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情况、基础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基于合理的尽调方法，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但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主要为中小企业，该类借款人财务实力相对较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还款能力可能下降，且还款计划较难控制，可能会出现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出质人为债务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数据资产质押担保，相关质押权利价值可能存在价值下跌或灭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和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制定基础资产入池标准，选取优质企业入池，对借款人进行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均会对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跟踪，并根据约定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相关措施；(3) 本专项计划设置湖北省担保作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底层资产端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在专项计划层面出具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级措施，能够有效地缓解因借款人还款能力下行或数据资产价值下跌或灭失的风险。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担保人将担保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后，由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分析与控制：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严格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的固有资产、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受托人规范操作下，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10.2.2 受托人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昆仑信托为数据资产的质权人，若出现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和对担保人的索赔均需昆仑信托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进行索赔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所选受托人昆仑信托实控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存续期内，管理人将会根据相关协议及业务规则

的约定，对受托人等参与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0.2.3 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是信托受益权的唯一受益人，若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湖北省担保需根据受托人发出的《担保通知书》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将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或配合进行索赔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分析与控制：

（1）原始权益人与昆仑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已明确约定受托人所需履行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约定处理信托事务、配合完成担保人的索赔等，信托合同一经签署则具有相应法律效应，可缓释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2）本专项计划所选受托人昆仑信托实控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10.2.4 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及违约风险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保”）作为担保人对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提供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专项计划兑付时，就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以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如湖北省担保发生经营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及破产等情形将导致其履约能力弱化或履约意愿降低，可能会出现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适当履行担保义务及差额支付义务的风险。

湖北省担保期末担保余额及担保倍数逐年增长，担保业务中省内担保责任余额占比超过 60%，金融担保业务中城投类债券担保占比高，同时担保业务区域、行业集中度和客户资质集中度较高，且 2024 年末 1 年内及 1-3 年内到期的担保余额大幅增长。湖北省担保代偿率逐年降低，但累计代偿回收率不高且处置追偿周期较长，湖北省担保担保合同准备金计提力度有待提升，仍需持续关注代偿压力；委托贷款前五大客户贷款余额较大，且集中在批发零售、租赁商务服务等少数行业，业务地区、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较高。此外，受到全球经济震荡等因素对市场需求的冲击，公司融资客户经营情况可能面临不利环境，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导致公司业务风险增加。

以上因素均可能对湖北省担保履行担保责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湖北省担保违约，将影响专项计划的兑付。

分析与控制：

（1）湖北省担保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水平强，违约风险较小。（2）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是湖北省内规模最大的省级国有融资担保平台，在湖北省内担保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隶属于湖北大型国有企业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发展、资本补充等方面能够得到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的较大支持。

10.2.5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鑫元数科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鑫元数科亦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基础资产债权的实现、对基础资产池进行监控以及协助基础资产保全工作等。鑫元数科资产规模较小，如经营情况恶化甚至破产，或因监管处罚影响展业，将影响其履行上述基础资产服务工作的开展。且虽然鑫元数科将基础资产转让给本专项计划，但鑫元数科仍然作为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规范，具有较强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专项计划设置了数据资产质押、差额支付承诺等增信措施，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湖北省担保的资信状况良好，有利于缓释不合格资产未能正常赎回情形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影响。

10.2.6 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且本专项计划赎回起算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于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予以赎回。

分析与控制：

(1)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规范，具有较强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专项计划设置了数据资产质押、差额支付承诺等增信措施，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湖北省担保的资信状况良好，有利于缓释不合格资产未能正常赎回情形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影响。

10.2.7 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劣后分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全部收益之后才能够获得剩余收益的分配，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全部本金之后才能够获得剩余本金的分配。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00万元由原始权益人或第三方全额认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购买的情形，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原始权益人资信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湖北省担保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假设在极端情况下导致基础资产受到不良影响，湖北省担保将根据《差额支付协议》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

10.2.8 破产隔离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昆仑信托（代表其管理的其他信托项目）项下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昆仑信托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基础资产交易被撤销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就每笔入池基础资产买卖所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情形。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根据《企业破产法》撤销《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行为，对已成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权利与义务不应被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因此，计划管理人都将按公允市场价格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防止发生交易被撤销的风险。

10.2.9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10.2.10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深交所对固定收益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10.2.1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

(1) 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 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 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 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 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 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 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2.12 现金流覆盖倍数一般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 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正常情形下, 到期日基础资产预期现金净流入对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为【1.0024】, 现金流覆盖倍数较低。

分析与控制:

1) 本专项计划在预期收益率上升 10BP、20BP 的情况下, 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仍可覆盖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税费。2) 湖北省担保作为担保人对底层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湖北省担保主体信用评级 AAA, 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支持。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 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 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形, 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 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 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 (2) 专项计划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3) 本专项计划设置现金流差额覆盖、优先级/次级分层、数据资产质押、湖北省担保增信等多种缓释措施缓解各类风险。

10.3.2 专项计划兑付日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贷款债权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可能因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或其他权利。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资金的安全。

10.4 其他风险

10.4.1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

10.4.2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

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同时，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10.4.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必要时,计划管理人可以启动差补,由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补义务。

10.4.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10.4.5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务人的行业景气程度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信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存续期间较短,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预计经济周期风险不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太大影响。

10.4.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和资产管理合同、专项计划的终止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从管理人决定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正式开始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止,且管理人可视推广销售情况将发行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如果在发行期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1、6.1.2 款),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11.1.2 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定价、簿记建档、直销、代销和集中配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销售机构根据发行需要确定;由销售机构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11.1.3 参与原则

- 1、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 2、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 3、认购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
- 4、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且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的整数倍;

5、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6、专项计划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专项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

11.1.5 参与手续

- 1、根据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 3、在认购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托管

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11.1.6 认购资金的接收和存放

1、管理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1.7 计划管理人参与

计划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但须遵守本章其他条款的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认购人的合法权利。

11.2 资产合同的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i) 如根据标准条款第 4.7 款规定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的,资产管理合同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第 4.7 款规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ii) 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1.3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1.3.1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1.3.2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i)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ii)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iii)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无论差额支付价款利息、差额支付价款是否支付或偿付完毕,计划管理人均可宣布专项计划终止;

(iv)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v)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vi)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vii) 法定到期日届至;

(viii)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sf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ix) 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x)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xi)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3 清算小组

(i) 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ii)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iii)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应由计划管理人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后确定承担主体。

11.3.4 清算程序

(a)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b)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披露。

(c)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 19.2.2 第 (i)、(iv)、(v)、(vi)、(viii)、(ix)、(x) 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 19.2.2 第 (ii)、(iii) 或第 (vii) 项事由终止，则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清算方案。

(d)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经同意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e)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5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i) 支付清算费用；
- (ii) 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iii)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i）项和第（ii）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 (iv)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如需）；
- (v)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如需）；
- (vi) 支付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利息（如需）；
- (vii) 偿付差额支付价款直至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支付价款全部偿付完毕（如需）；
- (viii) 支付应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ix)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x) 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在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若专项计划项下有剩余资金及剩余基础资产（如有）的，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剩余基础资产（非现金，如有）按届时现状全部分配给差额支付承诺人。

专项计划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11.3.6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二十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认购人声明。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独立于《认购协议》。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之日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3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 2 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 3、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 4、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5、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或其他场所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i)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上一年设立不足两个月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情况；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ii)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应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iii)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不晚于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前 7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iv)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前的 4 个交易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兑付兑息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兑息数额。

(v)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的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计划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vi)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 (b)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 (c)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的；
- (d)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

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f)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的；

(g)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h)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监管银行（如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 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i)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变更的；

(j)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k)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l)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

(m)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n)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o)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p)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等现金流参与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q)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等其他现金流参与人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r)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其他现金流参与人作出

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s) 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提前终止事件或违约事件；

(t)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技术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如有）；

(u) 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规定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需做临时披露的其他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特别的，若发生底层信托贷款借款人违约的，管理人有权披露临时公告说明相关事项。

13.3.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3.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3.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i)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ii) 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

(iii)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iv)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v)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 (i)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ii)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 (iii)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 (iv)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 (v) 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 (vi)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技术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vii) 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的；
- (viii)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终止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本息偿付完毕除外）；
- (ix)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x) 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认为需要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方式

14.3.1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i)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份额 1/10 以上(含 1/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ii)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iii)计划管理人同意召集的,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计划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10 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iv)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并以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召集事由;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六)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八)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九) 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的规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5 会议召开

14.5.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须达到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的 1/2 以上（含 1/2），方为有效。

14.5.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14.5.3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4.5.4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5.5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简易程序召开，具体程序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内容为准。

14.6 议事程序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在见证律师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并由大会主持人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大会主持人的人选参照现场方式确定。已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不出席会议，不出席会议的，视为对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14.7 会议的表决

14.7.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14.7.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14.7.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4.7.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14.8.1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8.2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当日或次一交易日在见证律师见证下统计全部有效的书面表决意见。符合会议通知要求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2）大会主持人应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向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宣布书面表决意见的统计结果。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要求查阅召集人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并要求大会主持人对统计结果进行复核；如大会主持人复核发现统计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宣布统计结果；如大会主持人复核未发现统计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宣布经复核统计结果无误，并告知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有权通过标准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提起诉讼。

14.9 争议解决机制

14.9.1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14.9.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14.10 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4.10.1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见证律师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

14.10.2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性；

（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五）律师见证情况。

14.10.3 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14.10.4 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14.10.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所涉及的内容，代表专项计划签署或修改专项计划文件。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相关各方为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发行和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分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即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详细阅读,方能全面、准确了解作为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及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5.1 《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

本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合同》由《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两部分构成。

《认购协议》由认购人和计划管理人在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签署。《标准条款》和《风险揭示书》作为《认购协议》的附件,由计划管理人事先签章确认,供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时一并确认知悉和接受。《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标准条款》内容涵盖专项计划合同的全部必备条款,明确了专项计划的定义、当事人、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备案、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及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

本《计划说明书》已述及《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全部内容要点,此不赘述。

15.2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代表专项计划)签署。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了释义、拟转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登记、资产赎回、转让人的陈述和保证、税收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生效等内容。

《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代表专项计划)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技术服务机构双方签署。

《服务协议》约定了定义、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技术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

《服务协议》自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4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共同签署。

《服务协议》约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合并或兼并、转委托及更换、反虚假宣传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

《服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5.5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托管人双方签署。

《托管协议》约定了定义、托管银行的委任、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

《托管协议》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6 《差额支付协议》

《差额支付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差额支付承诺内容、承诺期间、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服务费、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重大事项。

《差额支付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第十六章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自原始权益人成立以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不存在除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外的其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此外，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16.2 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16.2.1 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3、计划管理人因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解散、被撤销后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等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而被解任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6.2.2 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16.2.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4、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16.2.4 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

计划管理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变更计划管理人，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新设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情形且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时，由该新设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无需另行签订协议；由该新设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i)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ii)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iii)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iv) 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协议》或《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干涉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受托权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予赔偿。

17.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i) 因计划管理人重大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ii)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iii)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iv)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计划管理人对以下情况免责：

(i) 不可抗力；

(ii) 计划管理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iii) 计划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iv)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v)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7.4 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i) 托管人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

(ii)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提供的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iii) 托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管理人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或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17.5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6 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 《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编号为：【 】）
- (3)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4)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5)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与技术服务机构一签署）
- (6)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与技术服务机构二签署）
- (7)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协议》
- (8)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9)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10)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附录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88 号绿地外滩中心 C1 栋国海证券大厦 9 层

联系人：孙璐、韩絮、翟亚星、漆可昕

联系电话：021-61981334、0755-83705928、021-61981330

传真：/

（以下无正文，为《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